



凯米宝贝早教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监管风险.....	8
二、安全风险.....	8
三、连锁经营风险	8
四、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8
五、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9
六、公司治理风险	9
七、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定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8
（四）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8
（五）股东基本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2009 年 9 月，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2010 年 5 月，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	19
（三）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
（四）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1
（五）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1

(六) 2015年5月, 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22
(七) 2015年8月, 改制为股份公司	2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 挂牌公司	31
(二) 主办券商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律师事务所	32
(五) 资产评估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3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5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5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57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62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2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62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63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64
(五) 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64
(六) 员工情况	65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68
四、业务经营情况及商业模式	68

(一) 业务收入构成.....	68
(二)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68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69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	71
(六) 商业模式.....	71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	73
(二) 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74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及上下游行业对早期教育行业的影响.....	76
(四) 行业壁垒.....	78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78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4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一) 业务独立.....	87
(二) 资产独立.....	88
(三) 人员独立性.....	88
(四) 财务独立性.....	88
(五) 机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一) 资产负债表.....	94
(二) 公司利润表.....	96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9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5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5
(三) 会计期间.....	105
(四) 记账本位币	106
(五) 计量属性.....	106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6
(七) 金融工具.....	106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13
(十) 固定资产	116
(十一) 借款费用.....	119
(十二) 无形资产.....	12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22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22
(十五) 收入.....	123
(十六) 政府补助.....	12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
(十八) 职工薪酬.....	125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28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4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53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54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55
七、重要事项	15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5
(二) 或有事项	15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57
九、股利分配	158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8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5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59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59
(一) 监管风险	159
(二) 安全风险	159
(三) 连锁经营风险	159
(四) 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160
(五) 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160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60
(七) 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主办券商声明	163
发行人律师声明	164
审计机构声明	16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监管风险

教育行业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政府教育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尽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学前教育进行了相应规定，但是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也没有被教育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这样的现状导致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处于一个没有监督和管理的境地。同时，国内尚未制定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由于行业缺乏法律监管、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依循，各个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国内相关部门一直都在关注此问题，力争尽快确定国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标准。新的标准一旦确定，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风险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主要面向的是婴幼儿群体，由于该类群体自身并没有安全防范意识和较强的自制能力，所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教学环境不当、教师缺乏职业操守、安保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婴幼儿人身伤害。另一方面，由于婴幼儿的自身免疫能力较弱，在婴幼儿聚集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可能会出现疾病的交叉传染问题，影响婴幼儿自身的身体健康。一旦出现了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连锁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店 2 家，联营店 6 家，加盟店 13 家，分布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陕西、河北等地。报告期内直营店未产生收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业务。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店数量将迅速增加。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课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扩张计划实施，公司在管理上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公司的竞争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或出现因分支机构较多、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对分支机构控制不力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来说，课程产品研发、设计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却屡禁不止；许多优秀课程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出现其他商家恶意仿冒而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教材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对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位置、教室面积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间，但若出租方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装修、客户流失等问题，对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凯米教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4,967.91 元、2,900,142.17 元、1,535,356.63 元，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184.81%、232.89%、18.55%，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874,570.14 元、-6,654,850.25 元、-6,258,539.23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如果未来净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凯米教育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凯米有限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凯米宝贝	指	凯米教育、凯米有限进行市场推广、业务宣传使用的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早期教育、早教	指	在儿童 0-3 岁这个阶段，根据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为儿童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的基础
蒙氏	指	蒙台梭利，著名幼儿教育学家，主张尊重幼儿个性、丰富教材教具，激发幼儿自主学习能力。蒙氏活动为根据蒙台梭利早教理论设计的适应婴幼儿智力开发的活动。
K12	指	是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缩写，是指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这两个年级是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及加拿大免费教育头尾的两个年级，此外也可用作对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按委托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进行制造加工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全资或控股的连锁门店
加盟店	指	由公司将公司品牌及运营体系等授权给加盟方，由加盟方投资的连锁门店，本文特指公司未持有股份的加盟店
联营店	指	由公司参股但未达到控股的连锁门店
金宝贝	指	Gymboree 金宝贝早教中心
美吉姆	指	美吉姆早教中心
红黄蓝	指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爱婴	指	北京市东方爱婴咨询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关工委	指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关工委教发中心	指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9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注册号：110107012225680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4026房间

公司电话：010-59009727

公司传真：010-59009728

邮编：1000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kmybaby.com/>

电子邮箱：office@kmybaby.com

董事会秘书：贾妍

所属行业：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下的文化艺术培训类（P829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P 8293 文化艺术培训”。

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为0-3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的企业，采取直营、联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世界先进早教理念和实践的精髓与中国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发展的特点完美结合，打造新型的、专业并专注于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的优质早教机构。公司业务涵盖了早期教育课程原创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培训服务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科学、全面、系统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9502628-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6,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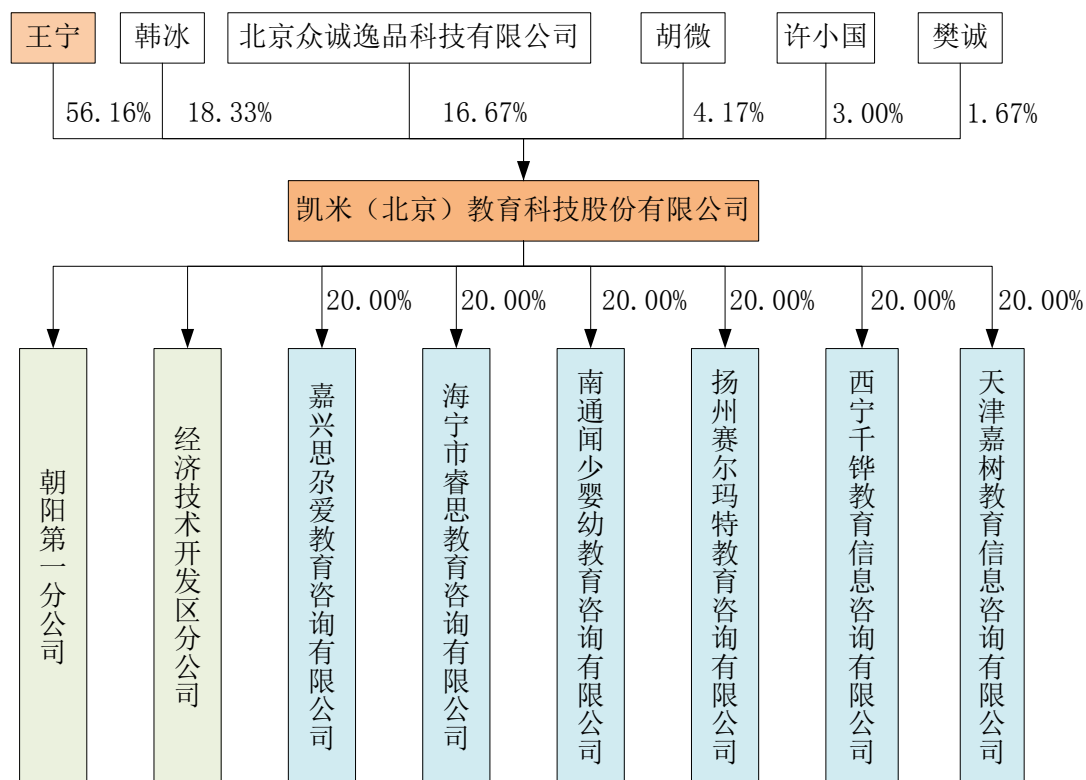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宁	3,370,000.00	56.16	0.00
2	韩冰	1,100,000.00	18.33	0.00
3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0.00
4	胡微	250,000.00	4.17	0.00
5	许小国	180,000.00	3.00	0.00
6	樊诚	100,000.00	1.67	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王宁	3,370,000.00	56.16%	净资产	自然人
2	韩冰	1,100,000.00	18.33%	净资产	自然人
3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净资产	法人
4	胡微	250,000.00	4.17%	净资产	自然人
5	许小国	180,000.00	3.00%	净资产	自然人
6	樊诚	100,000.00	1.67%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宁持有公司 56.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宁，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Griffith College, Dublin。2003年至2009年8月，担任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报告期内，王宁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且历任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拥有公司实质性的经营决策权，公司除王宁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宁，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韩冰

韩冰，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今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2）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平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5号楼212室
股东构成	张文平持股60%，关锋持股4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胡微

胡微，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Griffith College, Dublin。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Brooks Hotel；2005年-2006年任职于路虎（中国）市场部山西区；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山西营业部办公室；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凯米教育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凯米教育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4）许小国

许小国，男，197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北京锐创嘉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广泓富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樊诚

樊诚，男，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爱尔兰国立SIT，研究生学历，高级育婴师、人力资源法务师。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Field Management Ireland Ltd的技术部门；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公司及法人股东均从事实业经营，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

基金备案情形。

（五）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法人股东依法合规经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9年9月，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8月26日，王宁、胡微、樊诚共同签署了《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共同投资100万元设立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有限”），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65.00	65.00%	货币
2	胡微	25.00	25.00%	货币
3	樊诚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9年8月26日，经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8-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清出资款。

2009年9月3日，凯米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7012225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0年5月，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

2010年4月23日，凯米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王宁以货币认缴250万元、新股东王佳以货币方式认缴150万元，其他原股东出资金额不变。

2010年5月10日,经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隆盛验字【2010】第41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已货币足额缴清,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315.00	63.00%	货币
2	王佳	150.00	30.00%	货币
3	胡微	25.00	5.00%	货币
4	樊诚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 2011年5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1年5月18日,王佳分别与王宁、汤祚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佳将其持有的凯米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祚飞。

同日,凯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1	王佳	王宁	15.00
2		汤祚飞	1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330.00	66.00%	货币
2	王佳	125.00	25.00%	货币

3	胡微	25.00	5.00%	货币
4	樊诚	10.00	2.00%	货币
5	汤祚飞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1年6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王宁与王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宁将其拥有的凯米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力。同日，凯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280.00	56.00%	货币
2	王佳	125.00	25.00%	货币
3	王力	50.00	10.00%	货币
4	胡微	25.00	5.00%	货币
5	樊诚	10.00	2.00%	货币
6	汤祚飞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王佳与韩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佳将其拥有的凯米有限全部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冰。同日，凯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280.00	56.00%	货币
2	韩冰	125.00	25.00%	货币
3	王力	50.00	10.00%	货币
4	胡微	25.00	5.00%	货币

5	樊诚	10.00	2.00%	货币
	汤祚飞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六）2015年5月，公司增资、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汤祚飞与许小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祚飞将其持有的凯米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小国。

2015年5月20日，韩冰分别与王宁、许小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冰将其持有的凯米有限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小国。

2015年5月20日，王力与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将其持有的凯米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

2015年5月20日，凯米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5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宁	337.00	56.16%	货币
2	韩冰	110.00	18.33%	货币
3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67%	货币
4	胡微	25.00	4.17%	货币
5	许小国	18.00	3.00%	货币
6	樊诚	10.00	1.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七）2015年8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米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2000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凯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741,460.77元。2015年7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对凯米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第 56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米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26,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凯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凯米有限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741,460.77 元为基础，将其中 6,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6,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741,460.77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6,000,000.00 元，各股东在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凯米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凯米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5]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9 号《验资报告》，对凯米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 14 日，凯米教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7012225680。

整体变更完成后，凯米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王宁	3,370,000.00	56.16%	净资产	自然人
2	韩冰	1,100,000.00	18.33%	净资产	自然人
3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	净资产	法人
4	胡微	250,000.00	4.17%	净资产	自然人
5	许小国	180,000.00	3.00%	净资产	自然人
6	樊诚	100,000.00	1.67%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股本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质押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明确，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公司分别持股 20%，基本信息如下：

(1) 嘉兴思孕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2000184129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 1363 号北二楼

法定代表人：裴秀敏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书法、舞蹈、绘画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45 年 7 月 15 日

登记机关：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8.00	货币	20.00
裴秀敏	32.00	货币	8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	--	100.00

(2) 海宁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1000212275

住所地：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3号大脚板乐园足迹小镇1#楼、1楼、3楼

法定代表人：陈秋平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早期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学历教育、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绘画、音乐、舞蹈、体育（不含危险项目）、棋类、书法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0日至2045年7月19日

登记机关：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30.00	货币	20.00
陈秋平	120.00	货币	80.00
合计	150.00	--	100.00

(3) 南通闻少婴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602000209033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8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陈坦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婴儿用品、玩具、教具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0日至2045年7月19日

登记机关：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8.00	货币	20.00
陈坦	32.00	货币	80.00
合计	40.00	--	100.00

（4）扬州赛尔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27000284361

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409号（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教育和公益性活动策划、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文化教育类及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玩具、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

登记机关：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30.00	货币	20.00
陈林	120.00	货币	80.00
合计	150.00	--	100.00

（5）西宁千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4063051003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2号1号楼32-24号

法定代表人：胡宁芮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员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上述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城西分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12.00	货币	20.00
胡宁芮	24.00	货币	40.00
杨芳	24.00	货币	40.00
合计	60.00	--	100.00

（6）天津嘉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3000238702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16 号-A14 号

法定代表人：郭鹤 职务：经理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玩具、教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凯米教育	20.00	货币	2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郭鹤	80.00	货币	8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朝阳第一分公司

名称：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110105015957658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 39 号院 18 号楼 2 层 021828

负责人：胡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名称：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注册号：110302012956741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0

负责人：唐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

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及 1 名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王宁	董事长
胡微	董事、总经理
樊诚	董事、副总经理
韩冰	董事
贾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祝长玉	监事
徐宏宇	监事
李娜	财务总监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宁、胡微、樊诚、韩冰四位董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贾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妍女士，董事，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众禾尚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金夫人婚纱摄影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凯米有限；2015 年 8 月起，任凯米教育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威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8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白城师范学院，本科学历，早期教育指导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澳洲亲亲袋鼠早教中心指导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兼教研员；2015 年 8 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祝长玉女士，监事，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华夏爱婴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麦幼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凯米教育有限；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徐宏宇先生，监事，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北京软科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凯米教育有限；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胡微、副总经理樊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董事会秘书贾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娜女士，财务总监，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本科学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5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北京贯辰健行演艺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菲悦天下珠宝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凯米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担任凯米教育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76,817.40	1,245,291.92	2,210,397.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33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33	-0.37
资产负债率（%）	18.55	232.89	184.81
流动比率（倍）	5.14	0.28	0.40

速动比率（倍）	5.10	0.28	0.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净利润（元）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毛利率（%）	79.65	82.86	53.67
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2.4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3	-12.39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6	-	-
存货周转率（次）	4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382.17	-108,516.54	-440,32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微

住所：北京
邮编：100022
电话：010-59009727
传真：010-59009728
信息披露负责人：贾妍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张建刚
项目小组成员：张晓丽、韩琳、郑斯斯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伟明、王扬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穆峰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 87 号赛顿 VIP 商务广场 314-1-1
联系电话：022-23336218
传真：022-23336901
邮政编码：100022

经办律师：曲永乐、胡娜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戴贵林、林雨仁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为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的企业，采取直营、联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世界先进早教理念和实践的精髓与中国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发展的特点完美结合，打造新型的、专业并专注于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的优质早教机构。公司业务涵盖了早期教育课程原创研发设计、推广销售、培训服务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科学、全面、系统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加盟业务为主，通过加盟店来扩大业务规模、稳步占领市场，提供专业细致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形成持续性收入并获得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加盟业务，加盟业务收入具体细分为加盟费收入、物品费收入和管理费收入；通过直营店直观展示公司早教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帮助客户深入了解凯米教育早教课程及服务，报告期内直营店未产生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

1、早期教育的意义

（1）早期教育是一门科学。通过专业、系统的早期教育课程，专业、系统以及持续性的早期教育，可以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和运动、情绪和情感、社交、语言、认知五大关键智能领域的均衡发展，启发、引导并教育婴幼儿家庭在科学的方法指导下，重视并教育孩子具备生存及生活技能、礼貌礼仪、学会交往、开发其智力、培养其自信，习得良好的思维能力、学习能力和爱的能力，能够自信自立、健康快乐成长；同时通过父母在整个过程中学习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方法，从而推动父母成为合格的启蒙老师。科学的早期教育对孩子的身体、大脑及性格的发育和发展都至关重要。大脑的健康发育需要安全、自由、富有教育意义的成长环境和适宜的教育经验。

（2）早期教育可以促进婴幼儿大脑潜能发挥。脑科学研究表明，0—3 岁是

大脑发育最快、可塑性最强的时期。出生时大脑约为 350—400 克，九个月后为出生时的两倍，约占成人脑重的 50%，到三岁时约占成人脑重的 75%。孩子出生后头三年的发展，其程度与重要性远超儿童一生中其他任何阶段。在此时期，适当增加婴幼儿触觉、视觉、听觉和动作等多方面的刺激可促进大脑神经细胞间的突触联系，促进中枢神经系统的发育。

(3) 早期教育有利于婴幼儿气质和适应性行为的发展。接受早期教育的儿童气质突出表现为规律性强、坚持度久、情绪控制能力好、反应阈高，这些儿童不论在生活上还是学习上都会表现出其自身的规律性，使父母和老师对其个体情况易于掌握，易于沟通。早期教育不仅促进儿童良好的气质发展，而且也使其适应性行为能力明显增加。年龄越小，大脑发育速度越快，脑可塑性越强，故早教对年龄小的婴儿影响更为显著，尤其是对于其适应性行为的发展。

2、公司早期教育课程

凯米教育课程体系包含六大学阶、八大模块（凯米亲子全能、凯米音乐、凯米艺术、凯米实践、凯米非亲子、凯米亲子瑜伽、凯米水疗、凯米魔法），课程开发充分考虑到智力、社会、情感和体质的发展在宝宝的成长过程中，是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任何一环都至关重要。凯米宝贝在教学实践的点滴中，充分结合了我国宝宝的生长发育及发展特点和环境，以及我国的文化和习惯，基于 0-3 岁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发展的五大智能领域，即：身体和运动智能、情感智能、社交智能、认知智能、语言智能，致力于培养宝宝的生存能力、生活修养、爱的能力、学习能力，以及多元文化适应力。

通过课程激发宝宝在各方面的潜能，并培养他们成长为富有爱心、具有探索精神、创造性和独立性的人。公司全程互动激励式双语教学，通过独特的课程设计，充分而科学地开发宝宝在学习及认知能力、交流和读写能力、创造性表达、身体及运动发育、社会情感和个性发展、家庭和早期学习定势及团体伙伴关系建立等各方面的潜能，促进宝宝健康成长。

公司的课程包括六大学阶、八大模块，均为 0-3 岁婴幼儿度身定制，介绍如下：

(1) 六大学阶

凯米宝贝根据 0-3 岁宝宝不同阶段生长发育和发展的特点，将教学内容划分

为六个阶段。每一阶段依据不同月龄宝宝的学习及教育需求，精心设计并提供系统而有针对性的课程及教材来进行宝宝的全方位能力培养。

学阶	图片	名称	特点	建议课程
第一阶段： 0-3 月		触觉抚 慰期	宝宝眼睛可跟随着眼前物体或面孔的移动而移动，可辨别身边照料者的声音及气味。此阶段是父母与宝宝建立亲子关系的最好时机。同时，宝宝在身体接触方面有了一定的需求，并开始尝试抬头和翻身。凯米水疗可为宝宝提供在水中身体触觉方面的需要，在水中锻炼宝宝的心肺功能，通过指导师的适当干预，让宝宝顺利掌握抬头及翻身的本领。	凯米水疗
第二阶段： 3-7 月		自主支 配期	宝宝开始有了自主行动的体现，由原先被动的接受发展到有意识的行动。如：有意识的踢腿、抬手、吮吸等。在这一阶段，家长一定要注重培养宝宝的肢体探索性，发现宝宝的兴趣，并及时的配合。在凯米水疗课程的基础上，在宝宝 3-7 个月时，开始加入到亲子全能课程中来，通过适龄的游戏与活动，让宝宝充分发挥自主性。	凯米水疗、凯米亲子全能
第三阶段： 7-12 月		运动协 调期	宝宝学会了爬行，开始会运用手势和动作以及各种发声来表达需求，他们独特的个性也开始深入显现。他们通过自主的爬行对大千世界形成一个全新的认识。父母及照料者须对这个月龄宝宝周围环境的安全性保持高度敏感，并努力给宝宝提供能让他们不断去“发现”和“探索”的机会。凯米亲子全能课通过科学有趣的主题性活动环节，培养了宝宝在社交、情感、体能及认知等各方面的发展，游戏和活动就是宝宝们的社会认知活动。	凯米水疗、凯米亲子全能

<p>第四阶段： 12-18 月</p>		<p>语言理解期</p>	<p>宝宝个性的显现尤为突出，并进入了语言吸收阶段，同时对语言已经有了初步的理解能力，可以自主行走，有目的地取放物品。此阶段的凯米亲子全能课程添加了有助于培养宝宝语言能力的活动，同时对宝宝进行初步的自我保护意识的培养。在此阶段，同时介入凯米音乐，在有效培养音乐兴趣的同时，加速了语言能力的发展，并通过独特的交流方式积累人际交往经验。</p>	<p>凯米亲子全能、凯米音乐</p>
<p>第五阶段： 18-24 月</p>		<p>个性培养期</p>	<p>宝宝每一天都会在语言和词汇上取得明显进步，将能够模仿父母或照料者的活动和话语，并开始尝试更多地脱离成人的帮助去独立地做事。父母及照料者须学会对孩子这些早期的尝试独立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但同时要在孩子身边，让孩子在需要时随时能够找到他们。随着宝宝在表达能力上明显的发展，在这个特定时期的他们对符号、图形、字母都有了明显的兴趣，可通过声音、单词、闪卡等让孩子通过图形联想在大脑中形成真实物体的形象。</p>	<p>凯米亲子全能、凯米音乐、凯米艺术</p>
<p>第六阶段： 24-36 月</p>		<p>独立自主期</p>	<p>宝宝开始对陌生事物产生强烈的主动学习的兴趣。他们会对自己取得的每个进步产生成就感，并很骄傲地希望与成人分享。他们想尽可能有更多的时间能跟成人在一起游戏，而这恰恰是他们最佳的学习方式。宝宝们变得更加有趣儿，但这也导致了早期的矛盾冲突的产生，如何调节和管理情绪的学习对宝宝而言也显得越来越重要。父母和照料者要让孩子们尝试解决问题，并对每个新的发现感到欣喜。</p>	<p>凯米亲子全能、凯米音乐、凯米艺术、凯米实践、凯米非亲子(30个月以上)</p>

(2) 八大模块

公司课程体系主要有八大模块，即凯米亲子全能、凯米音乐、凯米艺术、凯米实践、凯米非亲子、凯米亲子瑜伽、凯米水疗、凯米魔法，主要课程介绍如下：



1) 凯米水疗 (KMY SPA)

凯米水疗 (KMY SPA)，是在特定的水质、水温下，温和地良好地刺激宝宝的皮肤，促进宝宝全身皮肤感觉的建立。

让宝宝在水中自由地进行全身运动，可以增加宝宝的肌肉活动程度、调节血液循环速度、加强心肌功能、增加肺活量，从而加强免疫系统功能，使宝宝身心得到抚慰，消除孤独、焦虑、恐惧等不良情绪，达到身心健康成长的目标。



指导师专业的抚触可以间接作用于肌肉、内脏，能提高婴儿的触觉能力、保

持皮肤的活力、增加肠、胃消化液的分泌，有助于消化、吸收和排泄，进而加快宝宝的生长和发育。抚触还能提高宝宝的呼吸强度，促进血液循环，增加宝宝与成人间的交流。在按摩时辅以语言，可增强宝宝的听力，对宝宝生理、心理的发展都有良好的作用。

凯米水疗（KMY SPA）应用专业的婴幼儿水疗及抚触技术，使宝宝在享受快乐的亲子时光的同时，促进宝宝的健康发育。

2) 凯米亲子全能（KMY PLAY）

凯米亲子全能（KMY PLAY），是按照婴幼儿各月龄阶段发育和发展特点所设置的寓教于乐的互动课程。其中的每一阶段都强调并开发宝宝在相应月龄所经历的特定发展目标。



宝宝在父母的陪同下，跟随着凯米宝贝专业的指导教师一起进行大肌肉与小肌肉的各种运动，相互认识与交往，一起来感受游戏的乐趣。通过凯米亲子全能课程，既可以有效地促进宝宝各项智能的和谐全面发展，同时还能加强亲子情感沟通，并让父母学习和掌握先进科学的育儿方法，为宝宝的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凯米音乐（KMY MUSIC）

凯米音乐（KMY MUSIC），以环球音乐体系为基础，将语言、运动、认知、社会性的发展自然地融于音乐课程的教学过程中，通过视、听、触觉的全方位体

验，加上声、光、影的完美结合，让幼儿获得基本的乐理感受和理解，发展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在培养音乐感受与表达能力的同时，促进幼儿多项智能（创造力、合作精神、听力、表达和交流、语言能力等）的和谐均衡发展。



凯米音乐课程特别选取了大众耳熟能详的多国经典曲风，家长都能够轻松颂唱，便于在家中与孩子开展相关的音乐活动，同时也实现了中国传统文化艺术与国际民俗文化的完美结合。

4) 凯米艺术 (KMY ART)

婴幼儿时期是人一生中大脑生长和发育最快的一个时期。婴幼儿的大脑具有无限的创造潜能，他们的大脑细胞之间的连接尚未定型。因此，在思维上表现出具体性、发散性和跳跃性，而这正是创造性思维的特质。如果在这一时期就给孩

子太多的成人世界的思维方式与固定的模式，就会使孩子的大脑细胞连接过早定型，致使创造性思维的发展受到遏制。



为此，凯米艺术课程应用了过程艺术的概念，让孩子尝试用各种材料、颜色，来创造性地表现外部世界和自己的内心感受。这一过程，既发展了幼儿的艺术表现力，又能极大地促进孩子创造力的发展。

5) 凯米实践（KMY PRACTICE）

在凯米实践（KMY PRACTICE）课程中，设置了众多生动的、现实的生活场景，让宝宝通过自己的自主操作来完成活动目标。同时，增设了户外教学，将宝宝带入了社会，带进了大自然，让宝宝结合课程所学的内容，真正的进行现实体验。



参与凯米实践课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不仅有利于将宝宝的知识与实际事物紧密联系起来，更加有助于宝宝在入园前的自主、自信、自立等能力的培养。

6) 凯米非亲子 (KMY PRE-K)



凯米非亲子 (KMY PRE-K)，主要由宝宝独立上课，既是幼儿园的预备课程，亦是幼儿园课程的有益补充。中英文双语环境及故事强化英文认知环节，模拟社交场景加上趣味科学小实验，使宝宝在游戏中轻松掌握各项学习技能，在培养宝宝独立性、创造性、秩序性、合作性，以及良好社交能力、逻辑思维能力、问题

解决能力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学习的兴趣。

7) 凯米亲子瑜伽 (KMY YOGA)

凯米亲子瑜伽 (KMY YOGA)，是一项适合孩子和大人一起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修习的瑜伽。



它能够在帮助妈妈产后恢复的同时，提高妈妈的身体机能，有助于快速恢复体型；宝宝在被动的运动过程中，强化了体质，增加了肺活量，增强了抵抗力；同时，瑜伽的练习过程中可以促进母子感情的交流，培养亲子感情与默契，培养宝宝良好的品德、习惯与性格，身心得到了良好的熏陶。

8) 凯米魔法 (KMY MAGIC)

凯米魔法 (KMY MAGIC) 目前常规开设的课程有凯米魔法小厨房、凯米魔法故事课、凯米手偶剧场、凯米生日会、凯米逻辑思维课等。



早期教育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教给宝宝各种各样的生存认知和生活技能。掌握这些必要的技能，将有助于他们在未来面对生活时更加自立和游刃有余。这也是凯米宝贝早教始终关注的教育目标。宝贝们通过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互动课程，在快乐的参与和体验活动中学习和掌握各种生活技能。

（3）公司早教课程的主要特点

公司倡导的“蚀刻理论”指出了早期教育对于人一生发育及发展的重要性。人在 0-3 岁婴幼儿阶段所受到的早期教育的影响，会陪伴其终生，无论这个影响是正向的，亦或是负面的，终生都不可逆转。因此，公司的早教课程着眼于如下几个重要方面：

1) 集中与分散式教学

凯米宝贝早教科学性地集中与分散式教学方法植入早教体系。所谓集中式教学就是指我们的早教课堂。而分散式教学是指宝宝在非课堂时间在中心玩耍的时间，由凯米宝贝专业的指导师和顾问共同完成的非固定模式教学配合。在凯米宝贝，当宝宝在中心玩耍时，会以其为主体，鼓励他自由享受玩耍的快乐；但同

时，工作人员会从旁观察，给予鼓励，并适时地给予指导，寓教于乐，促进孩子对教学目标的巩固和吸收。





2) 以儿童为主体的教学

凯米宝贝在早期教育的实施过程中，贯彻以宝宝为主体的全程互动激励式教学法，充分激发宝宝的潜能。课堂上，由指导师带领家长与宝宝充分互动，同时全身心地关爱每一位宝宝，观察他们的反应和表现，以及欲求，并通过科学的引导全方位地开发宝宝潜能。指导师们会在课堂上随时观察宝宝参与活动的反应并围绕宝宝的反应进行活动。例如敲击乐器时发现宝宝们都喜欢在墙上敲，老师们也会愉快地把指令改为“大家像 XX 宝宝一样在墙壁上敲敲看！”并以此引申鼓励宝宝们独立探索，同时通过对比，了解声音不同但节奏相同的原因。这样，就让宝宝们成为了课堂中的主体，鼓励他们的参与和互动，以及发现、探索和创造的意识 and 能力。



3) 规则意识的培养

凯米宝贝在早教的实施过程中，点点滴滴都注重于孩子天性的释放和秩序性培养的完美融合。例如在课堂中指导师会指示宝宝每次取教具只拿自己的那一份，拿走别的宝宝的物品，要学会主动归还，用完后尽量自己整理好并放回容器里，指导师会对这样的行为给予回应。鼓励家长在家中也这样与宝宝进行互动，并由此自然地让宝宝学会帮家长一起整理，从而培养孩子的责任感。

凯米宝贝在与宝宝家庭的互动中，强调孩子规则意识的培养是非常重要的。鼓励父母和照料者在家庭教育中，将行为规则的意识渗透到一切日常生活以及孩

子游戏、玩耍的过程中。同时，这种规则又是在充分尊重孩子的天性，为孩子着想的前提下实施的。



4) 培养独立性、创造性

传统教学模式是“结果先于过程”，就是指在做一件事之前，先把要达到的结果告诉孩子，让孩子们照着这个“结果”来实施过程。由此，孩子们努力的目标也逐步变成了真正的“照葫芦画瓢”。在这样的模式下，孩子本真的天性、鲜明的个性、无限的想象力、独特的创造力都会逐渐退化，继而逐渐丧失。

凯米宝贝将过程艺术的概念和方法渗透到早期教育的各个领域，强调“过程先于结果”，认为过程是最具趣味的，对宝宝们而言也是最具价值的。无论是创作的过程，还是探索的过程，才是真正的价值所在。观察和关注这个过程，并在过程中适时地加以引导，是早期教育的重点。通过宝宝的独立探索，来培养其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造力。同时在活动中，老师从不强调答案的唯一性，对宝宝提出的各种解释，只要有合理因素，或者有想象力，都给予很高评价。



5) 对孩子的纵向评价

拿别人的宝宝与自己的宝宝做横向比较，容易片面并挫伤孩子的积极性和自信心。凯米宝贝的早教课堂很好地诠释了亲子课堂的意义所在。那就是在达到课堂教学任务和目标的基础上，要给予每一位宝宝充分的关爱和关注。同时，早教课堂不仅要教宝宝，还给父母做出了充分的育儿指导和示范，不仅教宝宝，更教家长如何带宝宝。指导师和助理指导师不仅仅要出色地完成授课，还要同时关注每一位宝宝，观察和关注他们的课堂表现，与上一节课程同一锻炼目标的发展对比，并在课后对此有针对性地完成上课观察卡，并对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做出充分的设计和评估。宝宝的上课观察卡是每一节课后都要完成的，并会一个月做一次归纳整理，并记入宝宝的成长档案中。采取对孩子纵向评价的方式来发现孩子的成长与进步。不是拿别人的长处比自己的短处，而是看自己的宝宝本身比以往有了哪些进步，这样的纵向比较不仅不会为孩子带来挫败感，反而会增强其成长过程中的自信心。



6) 以自信心作为重要的培养目标

凯米宝贝把自信心作为非常重要的培养目标，并体现在生活习惯的培养和日常的教育、教学中。在凯米宝贝的课堂，即使宝宝不能做到最好，只要宝宝愿意尝试，就会得到老师的称赞，促使宝宝在自信中继续探索而非浅尝辄止放弃活动操作。这样，宝宝们会对所接触到的事物和任务都充满热情和兴趣，不惧怕困难。



7) “爱”的教育

“启发和关爱”是凯米宝贝的理念和使命。这不仅是教育的主旨，更是人性和谐的基础。以爱为教育中心，从小就栽培孩子互爱的理念，铸造孩子自信的人格，锻炼孩子社交的技能。这为他们长大后具备互尊互爱、公正刚毅、温和恩慈等优良品格奠定了坚实基础。



8) 培养独立自主的人格

凯米宝贝通过教学互动实践中的点点滴滴，启发家长认识到对孩子的溺爱和娇宠是孩子独立性格形成的最大障碍。要使孩子在日后能适应社会的需要，独立地去生活、工作，必须从小就培养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如果孩子日后不能适应社会，作为父母就没能尽到教育的职责。

在课程中，凯米宝贝会在无数个看似不经意的环节中精心设计教育目标，培养宝宝们形成独立的人格。培养宝宝们习惯于自己的事自己做；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规律，重视一日生活活动；参与一项事务的某个环节，懂得彼此的合作、帮助和支持；懂得互助，学会分享；形成秩序性；树立耐心、信心、勇气；良好的逆商，自信而冷静地面对困难和解决问题。



9) 强调生活的自立性

在凯米宝贝的课程中设置了社会实践课，分为室内课程和户外课程两大类。室内实践课程有机地融入到亲子运动课中，运用了“角色扮演”的理论和实践体系，个性化和生活化地将各种社会场景带入早教课堂中，让宝宝在模拟的形象逼真的社会场景中得到锻炼和快乐体验，学会独立、互助、分享、分工、合作、努力、收获，具备丰富的教学和实践意义。户外实践课会由教研人员根据季节和环境设置个性化主题，精选场所和时间以及课程内容，在户外完成的教学体验。真正做到了带着宝宝们把课堂搬到了户外。到户外体验各种不同公众场所锻炼宝宝对社会行为的认知和实践能力，把课堂内容搬到户外并给宝宝充分体验社会角色的机会。



10) 互动式教学

注重互动的教学风格、教学内容的多样性和教学活动的设计。比如，教师会设计各种各样的课堂活动，调节课堂气氛，鼓励宝宝家庭在课堂上不断完成听众和参与者的角色转换。凯米宝贝采用全程互动激励式双语教学，在欢快并充满了趣味的氛围中完成早期教学目标。

凯米宝贝的教学理念是“启发和关爱”，培养目标是“宝宝们会成长为自尊、自信、乐观并拥有优秀的学习能力、独创性和良好社交适应力的人”。凯米宝贝的早教理念和早教方法兼容并包，具有融开放与含蓄于一身的人文特点。在奔放而热情的文化特点下，培养并激发宝宝的求知欲、探索性、独立性、创新性，激发宝宝们性格中自尊、自信、自立、乐观、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特点。同时，文化中的严谨和含蓄，又培养了宝宝严谨而务实的态度，具有极强的包容性和秩序性。在这样的科学启发和引导下，易于帮助孩子形成一种自信并“顾他”的性格特质，既能够让孩子形成对自我的肯定，形成自信、包容的生活态度，同时还能够适应我们社会所特有的环境、有秩序感、懂得自我约束、懂得考虑和照顾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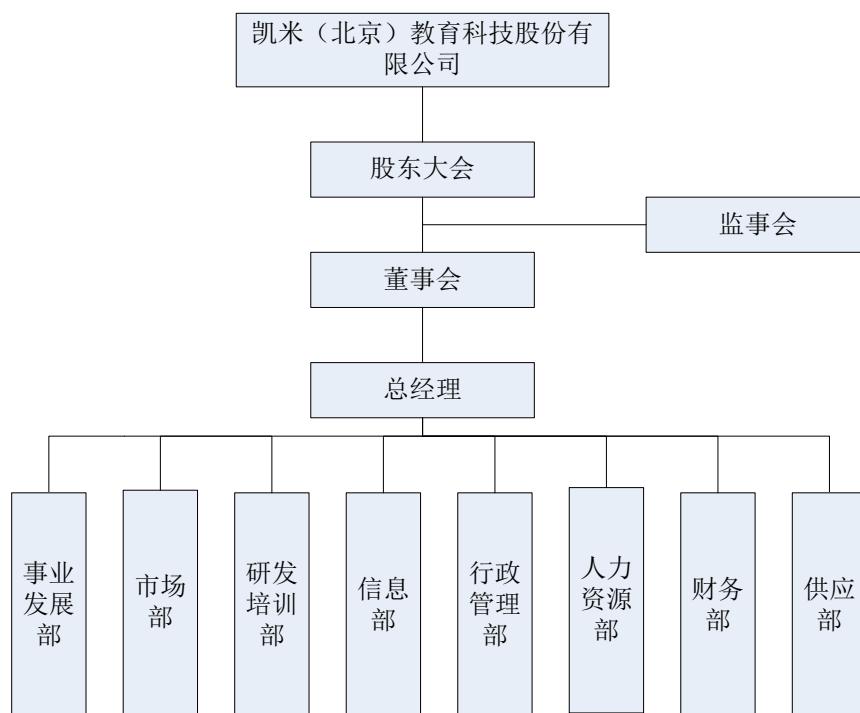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8 个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采用扁平式组织架构，共设立八个部门，服务于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其名称及职能简述如下：

（1）事业发展部

凯米宝贝店面拓展计划的制定、实施及管理；各店面工作的跟踪及管理；店面合作伙伴的评估、筛选、洽谈、再评估；品牌运营体系运行实时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维护凯米教育品牌运营体系的友好合作关系及良性稳定发展。

（2）市场部

品牌推广及商务合作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商业合作洽谈和渠道建立及维

护；全国性品牌推广活动策划及组织；全国性品牌推广活动策划、组织、指导、实施监督及效果反馈；为品牌运营体系成员提供市场策略及执行方面的必要性支持。

（3）研发培训部

核心教学及培训内容的研发、更新；督导及培训计划的实施；品牌刊物及书籍的撰写；配合市场部完成活动中专业环节的设计。

（4）信息部

凯米宝贝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更新、维护、升级；凯米宝贝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凯米宝贝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保护；公司官方网站及线上平台（微博、微信、博客等）的日常维护；店面运营体系整体信息系统（包括凯米宝贝信息管理系统、官方微博和微信、企业邮箱等等）的支持和服务。

（5）行政管理部

公司行政管理事务、档案管理、内务及后勤管理、库存管理；店面运营体系日常事务的信息传递、事务联络与协调、文件收集及发放，等等。

（6）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公司及店面运营体系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资源的完善与更新；培训日常管理；全国性的招聘渠道开发；向店面运营体系成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必要性支持，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建议；招聘支持（猎头服务、信息发布及更新、面试选聘等）；岗位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店面运营体系成员个案培训需求的支持；绩效考核制度咨询及建议；薪酬福利管理咨询及建议；劳动关系管理咨询及建议。

（7）财务部

财务事项的管理；直营及联营中心财务管理；店面运营体系财务数据监控及费用缴纳管控。

（8）供应部

统配类物品供应商管理；店面运营体系采购订单管理及实施及采购订单物流支持。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直营、联营和加盟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对店面运营体系进行标准化、专业化的连锁管理。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由研发培训部承担，负责早教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通过对国际上主流的早教理论的梳理和创新，形成凯米宝贝自己的早教指导理论，制定出一套专业而具趣味性、实践性的早教内容大纲和实施标准，并以此为公司课程体系、培训体系及教具开发提供理论支持。

凯米宝贝课程体系建立在 0-3 岁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发展的五元化核心智能领域基础之上。



五元化核心智能领域包括：身体与运动智能（Physical Development）、社交智能（Social Development）、情感智能（Emotional Development）、语言智能（Language Development）和认知智能（Cognitive Development）。通过在凯米宝贝的互动教学体验综合促进婴幼儿的综合潜能的发展，是凯米宝贝早期教育课程所要实现的教学服务目标。此五大领域概述如下：

A、身体和运动智能：婴幼儿作为一个生命个体，在生理及身体机能方面的

发育和发展，包括视觉、大运动和精细运动。

B、社交智能：婴幼儿与他人的互动方式与反应。孩童逐渐发展出他们对于自身作为家庭成员和社会成员的责任和权利的意识 and 理解，同时发展出他们与他人合作与互动的能力。

C、情感智能：孩童在自身成长和与他人互动并分享感觉与情感时发展出的自信心，以及与他人情感连接。

D、语言智能：孩童的沟通能力，包括他们如何表达自身的感受和情绪、情感。3 个月月龄时，他们通过不同的哭声表现方式来表达不同的需求。6 个月月龄时，他们可以辨识和模仿一些语言的基础发声。在 3 岁前，他们不断地发展其语言智能。通常而言，语言能力发展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是词汇习得的数量与频率。

E、认知智能：孩童对于所接收信息的组织能力，包括问题解决能力、创造性、想象力和记忆力，这也形成了孩童对于世界的认知。

凯米宝贝在课程体系的构建中采用了主题式教学法，即：为一个或多个教学认知概念和目标设定一个特定主题。一个主题下的课程内容（一切信息与活动）均服务于教学目标的诠释和强化。凯米宝贝基于 0-3 岁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发展的关键期和关键指标而设计的主题式教学法是一种目标明确和强有力的科学教学法，它通过特别设置的各类课堂环节和活动内容集中、反复强化重点概念的认知，让孩童的接受过程变得更自然、更具趣味，同时促进了他们的理解力，并排除了机械式学习的可能性。

公司构建的自主研发体系，可以独立承担从课程体系到教具外观的全系列研发和设计工作，可以实现公司产品完全自主化、个性化。

公司研发培训部独立编纂并出版了《英国宝宝怎么玩》一书，曾荣登亚马逊网及当当网同期畅销书排行榜榜首，并被新浪亲子特别推荐，同时以其深入浅出、易于操作，以及设计的趣味性而成为颇受欢迎和喜爱的家庭早教互动图解全书。

公司研发培训部独立设计制作的《凯米宝贝早教嘻哈秀》，是首个以四格漫画形式体现的家庭早教系列故事。所有的故事素材均来自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家庭早教问题及教育误区。该剧围绕 KMY 一家人所发生的日常生活中的小故事，以每集一个故事，每个故事一个点评的形式，在幽默嘻哈之中传递早教理念和方

法，娱乐之余分享带宝宝的经验和智慧。该剧已被优酷首页“终身课堂”长期特别推荐，并受邀在爱奇艺进行热播。

该部门同时编辑了凯米宝贝电子月刊及双月刊，成为了全国店面运营体系品牌文化的又一桥梁和纽带。

2、采购流程

公司服务于教学服务的物品分为加工类教具和采购类教具两部分，其中：加工类教具，采取 OEM 模式，由公司提供教具的设计方案，委托供应商加工（供应商由公司指定）；采购类教具，由公司指定品牌（包括品牌、颜色、规格、价格），委托采购商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商由公司指定）。公司设有专门的供应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信息收集、实施采购、到货跟踪、供应商整体评估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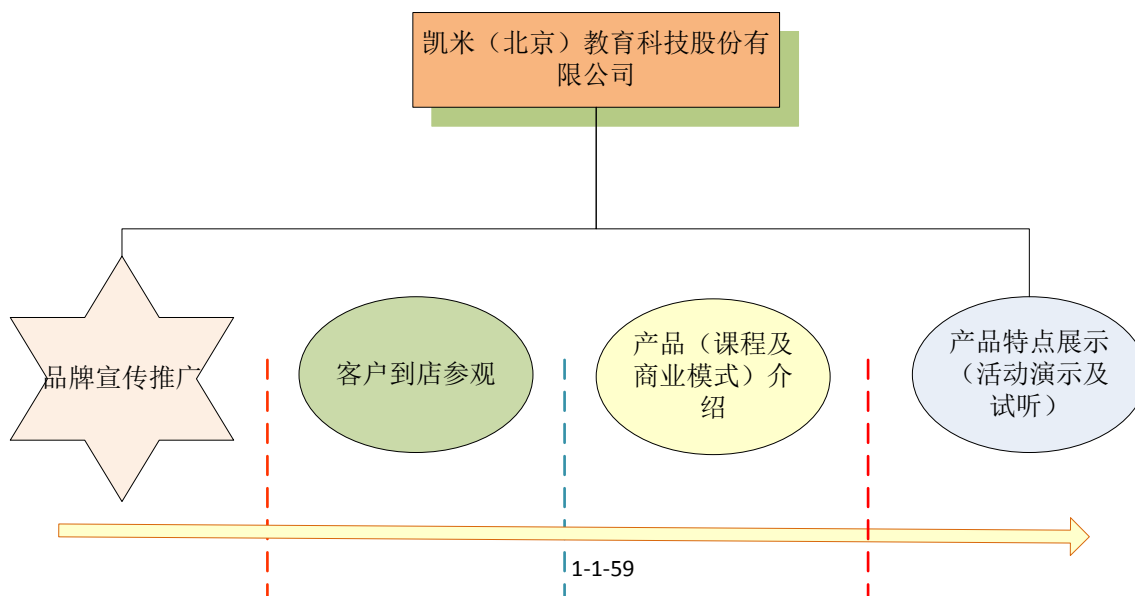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咨询及培训服务，采用直营、联营和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以加盟业务为主，通过加盟店来扩大业务规模、稳步占领市场，提供专业细致的早期教育咨询及培训服务，形成持续性收入并获得利润；通过直营店直观展示公司早教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帮助客户深入了解凯米教育早教课程及服务。

（1）直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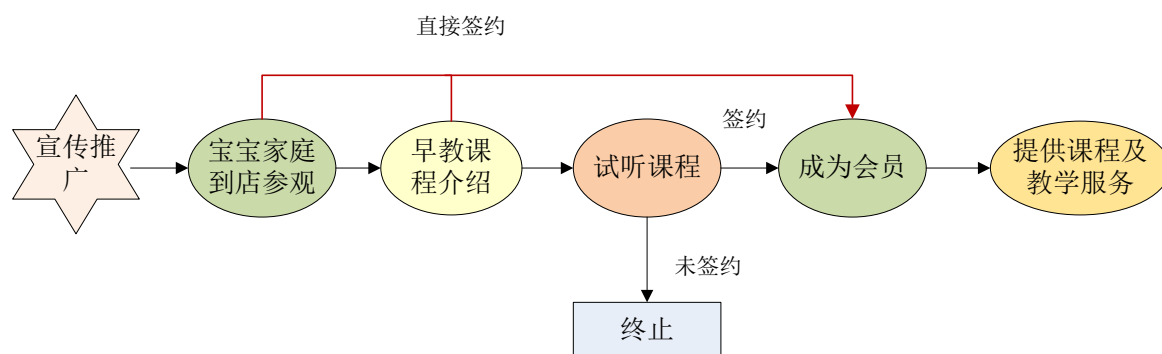
公司直营店主要用于品牌示范推广，通过直营店直观展示公司早教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帮助客户深入了解凯米教育早教课程及服务。

公司直营业务的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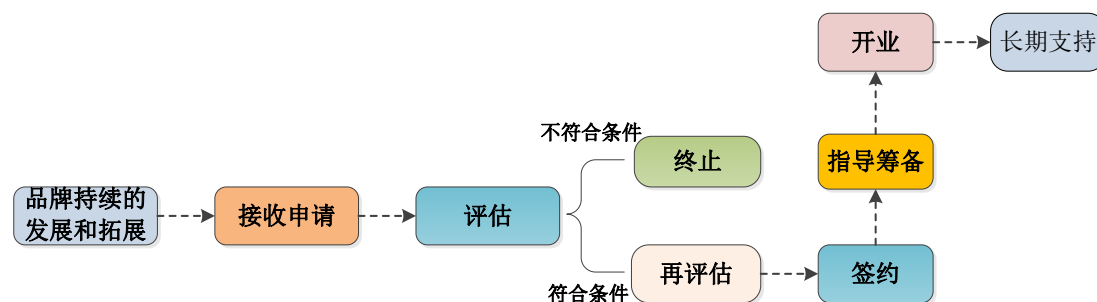
（2）联营业务流程

公司联营业务模式为联营店招收宝宝家庭成为会员，从而产生课程收入，公司与联营方依照各自股权比例分享收益。联营业务流程为：



（3）加盟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早教服务连锁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特许加盟店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早教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特许加盟业务流程为：



1) 品牌持续的发展和拓展

公司以“为中国的早期教育事业贡献力量为使命，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期教育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始终专注于早期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不断深入地对早期教育及服务核心产品的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同时因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品牌及市场效应。同时，基于全国特许品牌运营体系的稳定良好运营，专注于为 0-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可在家庭早期教育中得以实践和有效应用的早教理念及方法，基于在宝宝公益事业领域良好的社会反响，为品牌创造了良好口碑和社会影响力。由此，产生了优质的品牌效应，再通过整合营销传播带来的事件营销推动力，达到了营销推广的效果，吸引了有志于从事早期教育事业的合作机构和个人。

2) 接收申请

公司拥有一整套标准、严格的申请流程，从而尽可能做到既对品牌负责，又对申请人负责以帮助他们选择到适合的项目，达到高效、共赢的效果。公司的事业发展部会接收来自于电话、电邮及推荐等方式产生的特许咨询及申请，申请人首先须填写《加盟申请表》，并回传至公司，以提供有关其在教育经历、从业背景、培训经历、运营经验、市场调研、投资心态、资金来源、项目准备等等多方面综合的基础信息。

3) 评估

公司在收到《加盟申请表》后，会依据投资设立并经营一家凯米宝贝早教中心在人、财、物、资源、意愿、计划等方面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初次评估。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会进行回复，并告知原因；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会通过电话进行进一步沟通，双方在经过良好充分的交流后，邀请申请人面洽；对于无法做出明确判断的申请人，会通过电话进行进一步沟通，以做出进一步评估结果，同时确定是否进行面洽。

4) 洽谈

洽谈采取面洽的方式，在整个过程中通常包括了谈话沟通、参观访问、课程观摩、课程及服务产品讲解、运营体系讲解、商业模式讲解、投资预算讲解、盈利模式讲解、沟通机制讲解、支持体系讲解，以及有关《特许经营信息公告》各项内容，等等全方位有关特许品牌运营体系的讲解和详细交流。另一方面，申请人也将对其自身在心理、资金、资源、经验、市场、管理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做一陈述。

5) 再评估

在与申请人面对面充分友好沟通的过程中，增进彼此的了解，增进申请人对早期教育事业的了解，增进申请人对从事这项事业的能力和意愿的了解，增进公司对申请人个人在心理、资金、资源、经验、市场、管理等各方面的了解和判断，从而做出合作与否的决定。

6) 签约

确定合作意向后，双方签署《品牌加盟合同意向书》或《品牌加盟合同书》。如签署《品牌加盟合同意向书》，则须于约定时间内，再次在公司所在地完成《品牌加盟合同书》的签署。

7) 指导筹备

包括选址、设计、装修、招聘、面试、培训、推广、活动、教学及管理各类资源、标准化运营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整套系列的支持工作。

8) 开业

包括开业督导及开业两个步骤。在基础工作完成后，公司会派专人到店进行督导，在此过程中对人员进行再培训、对环境进行验收及再审核，要求确定达到开业标准；在确定达到开业标准后，协助设计开业计划及推广活动，并在开业时到店支持。

9) 长期支持

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加盟店的经营过程中，在以加盟被授权人自行独立运营管理的前提下，公司持续不断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助性专业支持，内容涉及到招聘、面试、培训、资源更新、活动推广、系统维护与升级、统配物品、专业技术指导，以及与品牌、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及资源和衍生品有关的各类支持。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教研技术研发及更新，被选为全国首批早期教育示范基地、马里兰大学儿童语言发展研究基地、关工委教发中心青少年与早期教育培训办公室早教示范基地。

公司编写的《英国宝宝怎么玩》一书，作为家庭亲子早教互动图解全书，广受赞誉，为新浪亲子特别推荐用书。

公司设计制作的《凯米宝贝早教嘻哈秀》，作为首部以四格漫画形式体现的家庭早教系列故事，长期被优酷教育频道及爱奇艺特别推荐热播。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	------	-----	------	------	--------	-------

1		9602122	申请	第 41 类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培训；幼儿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手语翻译；文娱活动。	2012.8.14- 2022.8.13
2		11553314	申请	第 28 类	玩具；玩具气球；玩具娃娃；闹剧玩具；积木（玩具）；玩具手枪；玩具车；万花筒；玩具小房子；玩具面具	2014.3.7- 2024.3.6
3		8052769	转让	第 41 类	学校（教育）；教育；培训；教育信息；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图书出版；摄影；翻译；手语翻译；体操训练。	2011.6.14- 2021.6.13
4		7291400	转让	第 41 类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培训；教育信息；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图书出版；摄影；翻译；手语翻译；体操训练。	2010.11.28 -2020.11.2 7

2、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凯米宝贝早教教案培训教材	其他	国作登字 -2013-L-00107854	公司	2013年11月 28日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kmybaby.com	公司	2009年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4、软件使用许可

序号	产品许可	数量	许可人	被许可人
1	用友财务软件 U8 12.0	3	北京畅通天元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	用友财务软件 T3 普及版	1	北京畅通天元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3	凯米宝贝管理系统(KMS)	1	苏州斯曼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凯米公司委托定向开发)	公司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也没有被教育

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同时，国内尚未制定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现阶段，公司从事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不需要办理业务相关资格和资质。

2、公司拥有的荣誉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认证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国妇女儿童喜爱的品牌	中国妇女儿童事业管理中心	2010年
2	2010-2011 首届中华宝宝慈善家爱心传递行动杰出贡献单位	中国妇女儿童喜爱的品牌办公室	2011年
3	2010-2011 首届中华宝宝慈善家爱心传递行动优秀承办单位	中国妇女儿童喜爱的品牌办公室 北京朝阳区建外 SOHO 商务楼宇服务站 玉树州牧人发展促进会 玉树州酥油灯儿童之家	2011年
4	建外地区爱心奉献示范单位	中共朝阳区为建外街道工作委员会 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2011年
5	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早期教育指导基地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青少年与早期教育培训办公室	2013年
6	商界彩虹心	首都慈善公益组织联合会	2011年
7	朝阳区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项目点	北京市朝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
8	中华思源爱心火炬基金宝宝慈善家计划项目创始发起暨支持机构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爱心火炬基金	2012年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就其发展连锁加盟店经营活动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备案号为 0110701311100008，特许品牌为凯米宝贝，授权类型为注册商标。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08,244.31 元，净值为 161,213.66 元，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办公家具	5	35,678.00	35,678.00	-	-	-
2	电子设备	3	50,139.00	50,139.00	-	-	-
3	运输设备	5	322427.31	161,213.65	-	161,213.66	50%
	合计		408,244.31	247,030.65	-	161,213.66	39.49%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全部正常使用。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注重的是教育环境的创设及教师与婴幼儿之间的互动，所需固定资产较少。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只是教学辅助设施，成新率高低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公司总部、直营店的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凯米教育单位价值较低的资产在购入时计入存货-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单位价值相对较高的资产在购入时计入固定资产，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直营店玩、教具计入固定资产部分金额较小，未单独分类，一并计入办公家具类别。公司根据教学、管理需要适时补充固定资产，近期内无大规模更新计划。

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韩 栋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8#1828,1829	225.62	办公	2012.8.10-2018.8.10
2	公司	范丽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3 号楼 5 层	418.96	办公	2010.4.15-2015.4.14
3	公司	北京光速圣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3 号中辉世纪大厦 A 座 307 室	100.00	办公	2015.9.11-2016.9.10

公司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其他出租权利证明，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晰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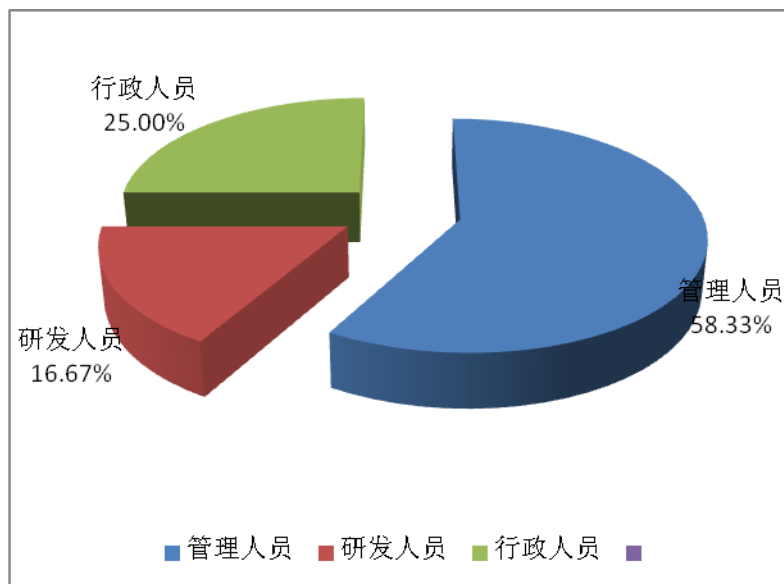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员工 1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7 人，行政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2 人，合计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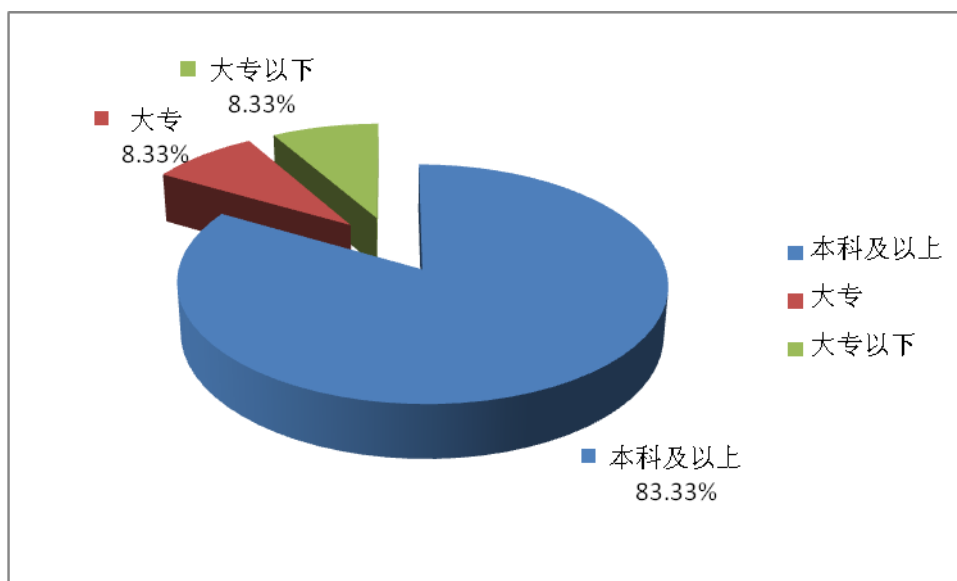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58.33
行政人员	3	25.00
研发人员	2	16.67
合计	12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10 人，大专学历 1 人，大专以下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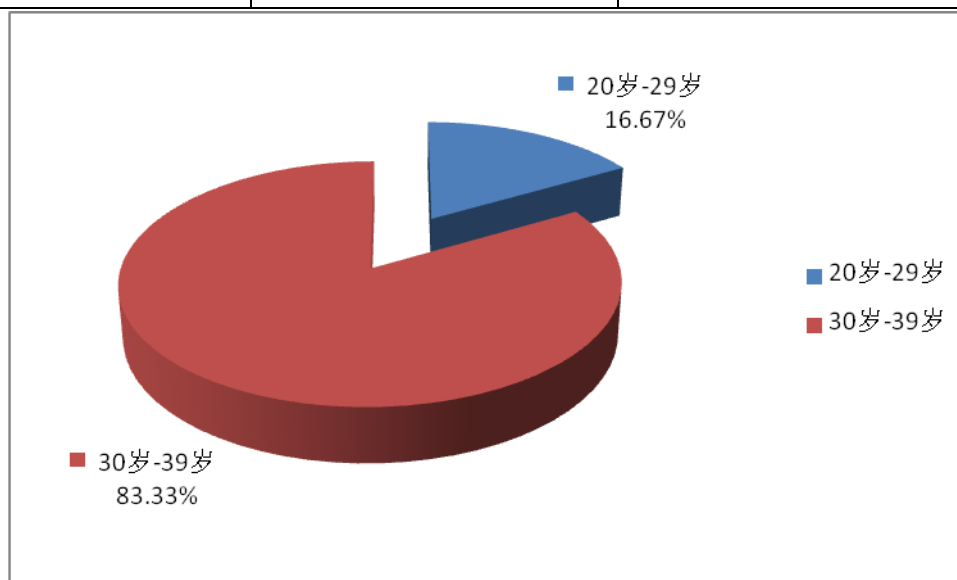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83.33
大专	1	8.33
大专以下	1	8.33
合计	12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 20-29 岁 2 人，30-39 岁 10 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 岁-29 岁	2	16.67
30 岁-39 岁	10	83.33
合计	12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认定 3 名核心业务人员，包括：王宁、樊诚、陈威。

王宁、樊诚、陈威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及商业模式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加盟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收入、物品费收入及管理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费收入	818,535.61	61.75%	1,318,372.18	63.19%	420,362.46	19.79%
物品费收入	279,805.83	21.11%	305,825.24	14.66%	1,230,671.20	57.94%
管理费收入	227,184.45	17.14%	462,129.60	22.15%	472,958.44	22.27%
合计	1,325,525.89	100.00%	2,086,327.02	100.00%	2,123,992.1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早教咨询和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大加盟商。

2、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为加盟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客户比较分散。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上 半年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4,385.12	29.00%
	扬州赛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8,802.59	5.95%
	嘉兴市凯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7,271.84	5.83%
	海宁启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	73,333.33	5.53%
	南通方闻婴幼儿智力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68,000.00	5.13%
	合计	681,792.88	51.44%

2014 年度	天津宝贝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2,815.53	15.47%
	高敏	280,000.00	13.42%
	于章	225,000.00	10.78%
	张扬	143,333.33	6.87%
	合肥英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906.15	3.88%
	合计	1,052,055.01	50.43%
2013 年度	高敏	339,805.83	16.00%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97,734.63	14.02%
	刘磊	288,551.78	13.59%
	合肥英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5,080.91	12.95%
	昆明凯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385.12	12.68%
	合计	1,470,558.26	69.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加盟费	-	-	-	-	-	-
2	物品费	203,145.40	75.32%	223,088.00	62.39%	856,668.00	87.05%
3	管理费	66,559.60	24.68%	134,509.00	37.61%	127,402.40	12.95%
	合计	269,705.00	100.00%	357,597.00	100.00%	984,070.40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教具采购，教具分为加工类教具和采购类教具两部分，其中：加工类教具，采取 OEM 模式，由公司提供教具的设计方案，委托供应商加工；采购类教具，由公司指定品牌（包括品牌、颜色、规格、价格），委托采购商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2013 年度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856,668.00	856,668.00	100.00%
2014 年度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223,088.00	223,088.00	100.00%
2015 年上半年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203,145.40	203,145.40	100.00%

鉴于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单价，节约采购成本及沟通成本，公司与指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因公司采购物品为公司指定（加工类教具为 OEM，采购类教具的品牌、规格包括颜色尺寸价格等，均为公司指定），公司对供应商完全不存在依赖，并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绝对主导权。公司采购的产品同质化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采购出现问题，随时可以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虽然供应商单一，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特许加盟合同，正在履行中的加盟合同如下：

序列	加盟方	加盟方所在区域	合同日期	履行状态
1	胡琳	西安	2010.3.15-2016.3.14	履行中
2	张园、程路	武汉	2011.10.1-2016.9.30	履行中
3	贾纳	望京	2012.4.5-2017.4.5	履行中
4	于章	昆明	2012.6.15-2017.6.14	履行中
5	吴杰	郑州	2012.7.25-2017.7.24	履行中
6	李轩	合肥	2013.9.2-2018.9.1	履行中
7	张铮	南阳	2013.9.8-2018.9.7	履行中
8	孙查理	沈阳	2013.9.25-2016.4.20	履行中
9	孙次生	朝阳区北苑	2014.3.3-2017.2.15	履行中
10	李文平	洛阳	2014.3.28-2019.3.27	履行中
11	李晓帆	合肥	2014.5.17-2019.5.16	履行中
12	张堃、董鹏	天津	2014.6.28-2019.6.27	履行中
13	云海红	银川	2014.8.29—2016.10.1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所采购玩教具等材料，一般采取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模式，约定产

品标准、费用支付条款、采购单价，并特别约定每批交货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即根据实际的交货量确定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大额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对应的成本
1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856,668.00	2012年12月10日	玩教具	履行完毕	856,668.00
2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223,088.00	2013年12月9日	玩教具	履行完毕	223,088.00
3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203,145.40	2014年12月12日	玩教具	履行中	203,145.40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

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

1、员工教育程度及专业结构与业务匹配性、互补性核查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人。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1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91.67%，核心业务人员3名，公司研发人员2名，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目前的业务与研发能力、业务发展需要相符合。

2、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核查

公司现有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公司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公司著作权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研发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专业性相匹配，关联性高。

公司商标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匹配，关联性高。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教育文化程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六）商业模式

凯米宝贝是优质的早期教育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专业并专注于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为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教学服务及指导。公司是有效运用主题教学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专业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其课程包括六大学阶、

八大模块，以促进婴幼儿综合潜能的发展和培养适应多元文化环境的能力为教学主旨。全程互动激励式双语教学，通过独特的课程设计，充分而科学地开发宝宝在学习及认知能力、交流和读写能力、创造性表达、身体及运动发育、社会情感和个性发展、家庭和早期学习定势及团体伙伴关系建立等各方面的潜能，促进宝宝健康成长。

作为早期教育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凯米宝贝也获得了中国广大妇女儿童和广大家庭的喜爱和推崇，先后荣获全国妇联、关工委“中国妇女儿童喜爱的品牌”、“中华宝宝慈善家爱心传递行动杰出贡献单位”、“商界彩虹心”等荣誉；2011年12月被评为全国首批“早教示范基地”，并成为美国知名学府马里兰大学儿童语言教育研究项目合作机构，2013年，凯米宝贝品牌被中关工委教发中心青少年与早期教育培训办公室授予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早期教育指导基地荣誉。公司为全国首个以宝宝为主体的爱心公益项目“宝宝慈善家”的创始发起机构和支持机构。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凯米宝贝将不断把国际科学的早教教育理念和方法引入其课程体系，以全心的投入，贡献于中国婴幼儿教育事业的专业化快速发展。

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采用直营、联营和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以加盟业务为主，通过加盟店来扩大业务规模、稳步占领市场，提供专业细致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形成持续性收入并获得利润；通过直营店直观展示公司早教服务体系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帮助客户深入了解凯米教育早教课程及服务。以严格选定的位于区域中心城市的加盟中心及直营中心为核心，以稳定、良性运营的全国各中心所不断强化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基础，为品牌及全国运营体系的持续性发展创造稳固而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大力发展直营业务，打造直营、联营和加盟并举发展的业务模式，通过增加联营店和直营店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持续性收入并获得利润。2015年6月，公司决定与天津、西宁、海宁、嘉兴、扬州、南通六地的加盟商进行合作，以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联营形式运营凯米早教相关业务。2015年7月，嘉兴思尔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海宁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南通闻少婴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扬州赛尔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千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嘉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六

家联营公司相继成立，凯米教育分别持有 20% 股权。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及运作经验的积累，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股权持有比例并将另外选择适宜的场所新开直营店，不断增加直营店的数量，公司利用熟悉早教业务运营模式的的优势，实现凯米教育体系内资源共享，共同促进公司业务成长，直营和联营业务的开展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下的文化艺术培训类（P8293）；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P 8293 文化艺术培训”。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也没有被教育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处于缺乏统一监督和管理的现状。公司开展教育培训业务暂无需取得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的许可资质或备案。公司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日常运营接受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指导、监督。

2、行业政策法规

婴幼儿早期教育属于学前教育的一部分，我国为了保证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教育部以及相关机构制定了以下法律法规，来规范学前教育行业的规范发展。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据法律法规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2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997 年 10 月 1 日	国务院	社会力量应当以举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级中学和学前教育为重点。

3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	国务院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活动。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年5月5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将学前教育从基础教育中分离出来，独立纳入了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5	教育部关于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4月17日	教育部	选择部分地（市）先行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
6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年6月	教育部	省级政府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发展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前教育的经费保障制度。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和资助企事业单位办园、街道办园和农村集体办园。
7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7月23日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积极扶持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

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决定在上海市、北京市海淀区等14个地区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以发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为目标，致力于构建以幼儿园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面向社区、指导家长的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中国早教市场规模是巨大的，发展公益性早期教育并不排斥市场化存在的早教机构，在这个多元化的市场里，二者是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公司成立之初，就立志于做“中国早期教育思想的倡导者，做中国早期教育市场的领跑者”，拥有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适宜婴幼儿身心发展的教学环境、充满爱心与耐心的师资队伍，健全的师资培养制度，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这些都是公司成为一家合格乃至卓越的早教机构的基础保障。未来试点城市范围扩大，不会对公司早教业务构成重大风险。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是领先的早期教育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专业并专注于0-3岁婴幼儿早期

教育，为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教学服务及指导。

1、行业概况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并不是我国首创的，而是一个舶来品，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欧美，到了 80 年代，欧美国家普遍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来向家庭提供服务。我国自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早教市场逐步发展起来，也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早期教育研究的队伍。但由于起步较晚，相关理论还处于形成和探索阶段。但能达成一致的是：0-3 岁是学前教育的黄金时期，可以通过有计划、有目的的教育，抓住这个年龄阶段孩子心智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教育，以充分开发其潜能，促进其全面综合发展，由此早教机构应运而生。

（1）起步阶段（1998 年-2002 年）

国内的早期教育事业兴起于 1998 年，以“开发宝宝潜能”、“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等口号为代表，过分夸大早期教育功能而且商业性质较为突出。当时的早教机构主要以培训孩子精细运动为主，活动时间短、次数少、内容单一，而且学习内容在家中也可以实施。由于家庭与早教机构沟通较少，并不能解决家庭教育的根本问题。

此阶段早教机构客观上成为了早期教育的启蒙，唤醒整个社会对 0-3 岁早期教育的关注。婴幼儿家庭及整个市场对早期教育的认知和接受程度尚处于萌芽状态。

（2）快速成长阶段（2002 年-2003 年）

2001 年以后，以北京、上海等地对学前教育立法为契机，加上妇联系统的支持，幼儿园自办早教机构和商业性早教机构大量兴起，数量虽多但良莠不齐。与此同时，关于早期教育的音像制品、图书、玩具大量涌现，加上网络的推广和普及，广大家长十分关注早期教育。

虽然早期教育的前景很好，但由于早教机构自身理论基础、师资力量都有特殊的需求，大量只靠一些简单理论武装起来的早教教师，不能满足家长对早期教育的要求。但即便这样，这个阶段仍然是进一步普及早期教育，从理论到实践更加深入的过程。

（3）逐步发展阶段（2003 年至今）

2003 年的中国经历了“非典”事件。这一年也是中国早教机构的一个分水

岭，在这半年的时间里，大量缺乏实力和根基的早教机构相继倒闭，也在早教领域刮起了少见的“早教机构危机”，这个阶段让早期教育冷静了许多，而正是这种冷静，让许多的早期教育的筹办者开始思索、学习，经过了几年的积淀，一批有实践经验、有理论根基的早期教育专业团队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2005 年国内外更大的资本进入我国早期教育领域，我国早期教育市场成为名符其实的“朝阳产业”。

2、行业规模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公告，我国目前 0-14 岁人口数量为 222,459,727 人，依此可以推测我国目前处于学前教育的 0-6 岁儿童的人口规模十分庞大。这些儿童的父母多出生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具有较强的消费意识及较高的文化程度，对于学龄前儿童的教育也更为重视，将会有力地推动中国早期教育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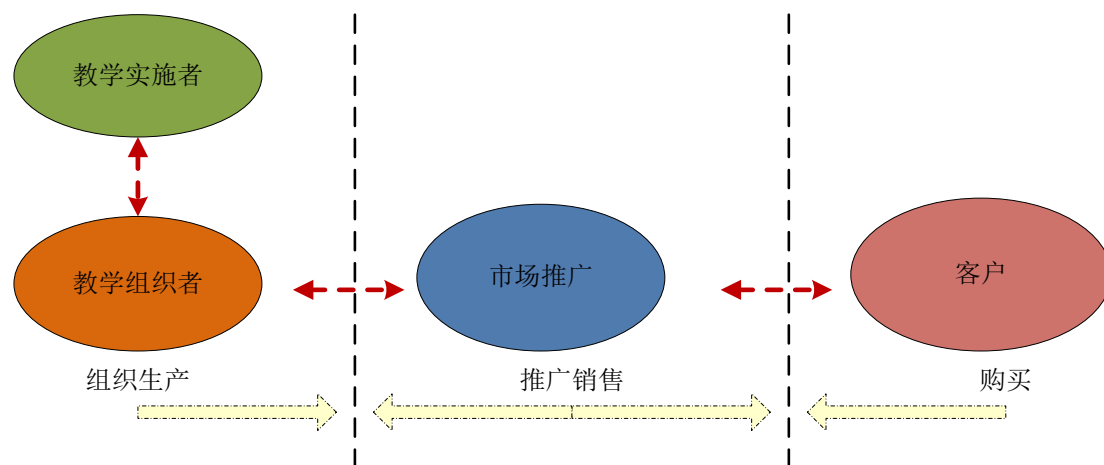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随着中国又一个生育高峰期的到来，每年新增新生儿为 2,600 万人。得益于近年来一二线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及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单位家庭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越发提高。《2012 搜狐教育行业白皮书》调查显示：有 29.6%的家庭每月投资在孩子早期教育上的费用为 1,000-2,000 元，投入 2,000 元以上的家庭比例为 16.3%。《中信证券：婴童、学前、K12、互联网教育产业数据》显示：2013 年婴童教育市场规模约为 2,130 亿元，早教市场前景广阔，估算目前规模 1,000 亿元左右，规模巨大。

庞大的基数、稳定的增长与更新，奠定了幼教市场坚实的客户基础。中华民族五千年文化中积淀下来“望子成龙”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给早教市场提供了强劲动力。联合国文教组织宣称，教育产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儿童早期教育代表朝阳教育产业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及上下游行业对早期教育行业的影响

1、行业价值链构成

早期教育所在的细分行业属于学前教育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婴幼儿，该行业通过向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获取收入。早期教育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部分：组织实施、推广销售以及购买服务。



早期教育行业中，教学组织者通过把教学资源进行组织分配，为教学实施者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教学实施者在组织者的支持下进行早期教育课程的教授，同时向教学组织者不断反馈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两者通过相互协作来实现产品的组织和生产。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前提是拥有相应的消费者，消费者与供应商之间的桥梁是产品的推广销售环节，通过该环节实现早期教育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接。在整个行业价值链中，生产、销售、消费三个环节的结合促进了早期教育行业价值的实现。

2、上下游行业对早期教育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是从业者劳动付出的成果，尤其是 0-3 岁的儿童，他们需要的不是教条的知识，而是身心的呵护和引导，让其能够产生对周围人和事物的认同意识，这就需要教师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想象力等基本素质，并能够将这种素质演绎到极致。实际上相当一部分授课老师是普通的幼师毕业的学生，更有甚者只是接受过几天幼儿教育教学法的培训而已，这就使得我国早教市场里货真价实的早教人才较为稀缺。行业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早期教育教具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采购对象是教具、玩具，教具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不存在行业依赖性。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下游为 0-3 岁的婴幼儿及其父母。随着民众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消费观念逐步认同、人均收入持续提升、“单独二孩”政策实施以及“二孩”政策的有望放开，早期教育逐步成为家庭教育的必需品，下游消费需求旺盛。

（四）行业壁垒

1、课程开发及品质壁垒

早期教育是一门科学，通过专业、系统的早期教育课程，可以帮助孩子学会交往、开发其智力、培养其自信、让其健康快乐地成长，帮助父母成为合格的启蒙老师。企业需要在教育服务领域中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和对教育教学理念的深刻理解，以婴幼儿的教学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婴幼儿教育质量为目的，使教育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和艺术性充分结合，才能开发出为家长和学生所接受的产品。

2、品牌壁垒

品牌是家长选择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最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随着早期教育市场的发展，行业中已经出现了一些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较高的优势品牌。形成和提升一个公司的品牌竞争力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时间在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对于新入者来讲，品牌在短期内是不可塑造的。

3、人才壁垒

早期教育的服务对象是 0-3 岁的婴幼儿，他们需要的不是教条的知识，而是身心的呵护和引导，让其能够产生对周围人和事物的认同意识。这就需要教师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想象力等基本素质，并能够将这种素质演绎到极致。早期教育课程的开发以及相应的教授需要大量具有一定教育背景和技术背景的专业人员，因此早期教育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旺盛。人才忠诚度的培养以及人才需求的满足情况都为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4、规模化经营壁垒

连锁经营是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企业规模扩大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经济效益的基本条件，而实现规模化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这将是持续努力的过程。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在 2010 年 5 月常务会议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把学前教育从基础教育中分离出来，独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体现了国家对学前

教育的重视程度。2012年7月教育部颁发的《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此外，还包括其他多项政府对学前教育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加快发展我国早期教育行业，大幅度提高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品质和质量。

(2) “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将会大大促进我国婴幼儿客户群体的增长，这将进一步促进婴幼儿相关行业的发展。

(3) 市场容量巨大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之“2、行业规模”。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 监管制度不完善

由于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配套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导致对服务提供者以及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的监管不充分；另一方面，也导致行业相应的标准没有统一，行业中各种机会主义现象丛生，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复制性较强

由于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相应的审查认定标准的缺失，导致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另一方面低层次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技术学习难度较小，导致相应的复制成本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在没有达到应有标准的情况下，行业内的服务机构随意复制情况严重，进一步阻碍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首先，从分布现状分析，大型早期教育机构主要集中于大中城市，但相对于大城市的巨大市场需求来说，早教机构的数量并没有达到满足强大的市场需求的要求。对于中小城镇等区域来说，早期教育机构的数量就大大减少，中小城镇同

样存在广大的未开发领域。

其次，从行业产品的替代性角度分析，我国目前早期教育行业的知名企业各自都在自己的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各企业之间在同一细分市场上的竞争程度并不激烈。

最后，从竞争者数量分析，目前从事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少，而这些企业的规模相对于巨大的市场需求来说，远远不能够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所以从该角度分析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竞争程度较低。

2、竞争对手概况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金宝贝、美吉姆、东方爱婴、红黄蓝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金宝贝

美国品牌，针对 0-5 岁孩子，美式教学，课程包括运动、艺术、音乐等，双语授课。

（2）美吉姆

美国品牌，针对 0-8 岁孩子，核心课程“欢动课”侧重于孩子体能的发展，双语授课。

（3）东方爱婴

在国内早教市场中起步较早，主推社区型早教中心；主要应用蒙氏授课模式，中文授课。

（4）红黄蓝

目前主要以幼儿园带动亲子园；主要的课程多是与其他专业机构合作，由第三方提供教学体系及教程，中文授课。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凯米宝贝是优质的早期教育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专业并专注于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为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教学服务及指导。公司是有效运用主题教学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专业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其课程包括六大学阶、八大模块，以促进婴幼儿综合潜能的发展和培养适应多元文化环境的能力为教学主旨。全程互动激励式双语教学，通过独特的课程设计，充分而科学地开发宝宝在学习及认知能力、交流和读写能力、创造性表达、身体及运动发育、社会情感

和个性发展、家庭和早期学习定势及团体伙伴关系建立等各方面的潜能，促进宝宝健康成长。

作为早期教育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凯米宝贝也获得了中国广大妇女儿童和广大家庭的喜爱和推崇，先后荣获全国妇联、关工委“中国妇女儿童喜爱的品牌”、“中华宝宝慈善家爱心传递行动杰出贡献单位”、“商界彩虹心”等荣誉；2011年12月被评为全国首批“早教示范基地”，并成为美国知名学府马里兰大学儿童语言教育研究项目合作机构，2013年，凯米宝贝品牌被中关工委教发中心青少年与早期教育培训办公室授予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早期教育指导基地荣誉。公司为全国首个以宝宝为主体的爱心公益项目“宝宝慈善家”的创始发起机构和支持机构。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凯米宝贝将不断把国际科学的早教教育理念和方法引入其课程体系，以全心的投入，贡献于中国婴幼儿教育事业的专业化快速发展。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研发的课程体系

凯米宝贝基于先进科学的五元化智能理论的主题式教学法融合了西方教育与中国本土文化特点，实现了中西文化与教学方法的完美结合，并自主研发了具备科学性、专业性、趣味性、参与性、互动性及家庭可操作性的凯米宝贝教学及培训体系和资源，并获得了自主知识产权。所有的课程主题均服务于教学目标和逻辑主线，并基于相应月龄婴幼儿身体生长发育和发展的关键指标。所有的教具使用均适应主题的变化而变化，具有优秀的独创性和趣味性，课程极佳地体现了幼儿通过参与和互动体验（包括精心设计的有教学意义和目的的游戏和活动）来进行学习的普适规律。通过主题式教学法的引导，婴幼儿获得了综合潜能的开发；随着适龄的不同主题的互动，幼儿逐步获得逻辑思维能力和概念认知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学习能力、社交能力等各项能力的发展，这些重要的能力与经历都将使其受益终身。

同时，凯米宝贝的课程还给予孩子们在心智上和身体上的优质体验，这些体验通过“3D”来实现，这三个维度即：积极良好的运动能力、大脑的充分发育、作为社会公民的优秀综合素质。

(2)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海外留学及从业经验，对行业进行了深入的研习和实践，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市场等多方面均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管理创新能力及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管理经验健全，拥有较高的专业度和市场渗透力。

（3）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标准化运营管理流程在日常经营中的应用，在核心课程产品、运营管理操作流程，以及管理操作系统三大主线上，自主研发并实践和实现了标准化运营管理流程在其运行过程中的高效运用，确保了其全国店面运营体系的标准化和高品质。

（4）合理的商业模式

公司重视店面运营体系中商业模式合理化的重要战略地位。对于早教中心的商业模式及投资运行模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实践和科学规划，对早教中心单体运行在选址、面积、内部设计、视觉识别系统、投资计划等各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科学规划，以辅助特许经营体系的良性、稳定、高效发展。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基础薄弱，资产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挂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股东借款。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挂牌后，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股东及管理層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但在运行过程中，亦存在“三会”的会议记录文件不全、未能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等瑕疵，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和保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等内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及劳动福利》、《培训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工作管理制度》、《关于产品价格的规范化管理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及财务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能规范、有序进行，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劳动、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一次税务处罚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的税务处罚情形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因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处罚金200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4日足额缴纳了罚款200元。

2、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1月1日颁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04年10月23日发布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政务公开的通知》，应缴未缴税款在500万以上的涉税违法案件为重大违法案件。公司涉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案件，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金，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已得到矫正。

除该项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行为，也无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

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简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除控股凯米教育外，还对外投资了下列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宁远”）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地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路 168 号（太原市柏林综合物流园区 9 号楼 1 户）；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生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普通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通讯器材及配件、包装润滑油、服装鞋帽、铁矿粉、铜矿粉、铝矿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281.00	56.20%
2	张学勤	90.00	18.00%
3	高超	75.00	15.00%
4	王建民	47.00	9.40%
5	孙鑫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王建民为王宁之父，高超为王宁之舅舅，除此之外，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及化工产品的贸易。

(2) 太原晋德厚经贸有限公司

太原晋德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晋德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敏，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2 层 1217、1218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生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装潢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摩托车配件、计算机及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及配件、包装润滑油、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卫生洁具、服装鞋帽、铁矿粉、铜矿粉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太原晋厚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宁	55.00	55.00%
2	庞砚	25.00	25.00%

3	高敏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高敏为王宁之母，除此之外，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太原晋厚德主营业务为钢材及化工产品的贸易，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山西宁远与太原晋德厚主营业务均为钢材及化工产品贸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截然不同，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并自愿放弃与挂牌公司的业务竞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

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宁	董事长	337.00	56.16
2	胡微	董事、总经理	25.00	4.17
3	樊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67
4	韩冰	董事	110.00	18.33
5	陈威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6	祝长玉	监事	-	-
7	徐宏宇	监事	-	-
8	贾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9	李娜	财务总监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韩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王宁	董事长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胡微	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博远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王宁及胡微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截然不同，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投资单位	投资额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状态
王宁	董事长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281.00	56.20%	钢材及化工产品贸易	存续中
		太原晋德厚经贸有限公司	55.00	55.00%	钢材及化工产品贸易	已注销
胡微	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博远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	钢材批发零售	存续中

除以上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凯米有限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一职，未设有董事会。

报告期初，股东胡微为执行董事，2015年5月20日，凯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胡微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宁为执行董事。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宁、胡微、樊诚、韩冰、贾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王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凯米有限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报告期初始，股东樊诚为监事。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威为凯米教育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徐宏宇、祝长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威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威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为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初，总经理由王宁担任，2015年5月20日，凯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宁总经理职务，聘任胡微为总经理。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微为公司总经理，樊诚为副总经理，李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贾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业务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王宁、樊诚、陈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动系随着公司性质及规范发展的正常变动，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621.36		
预付款项	1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98.67	649,734.32	1,391,647.06
存货	55,627.50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1,669.27	802,138.23	1,652,56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213.66	196,904.56	271,41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500.00	237,700.00	268,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47	8,549.13	18,31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148.13	443,153.69	557,830.26
资产总计	8,276,817.40	1,245,291.92	2,210,39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73,182.75	1,906,427.12	3,083,510.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0.00	330,092.05	306,653.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503.88	663,623.00	694,803.74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5,356.63	2,900,142.17	4,084,96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5,356.63	2,900,142.17	4,084,967.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8,539.23	-6,654,850.25	-6,874,57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6,817.40	1,245,291.92	2,210,397.77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减：营业成本	269,705.00	357,597.00	984,07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46	2,754.20	7,638.98
销售费用	80,563.23	216,398.65	242,517.50
管理费用	599,824.73	1,321,107.37	1,144,681.52
财务费用	-189.86	-608.30	-759.69
资产减值损失	-28,458.64	-39,048.04	1,46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752.97	228,126.14	-255,625.50
加：营业外收入	1,747.58	3,494.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87	2,138.98	14,19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425.68	229,481.90	-269,818.45
减：所得税费用	7,114.66	9,762.01	74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00.00	935,689.72	1,631,88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94.26	2,014,702.89	1,326,7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394.26	2,950,392.61	2,958,6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332.50	261,597.00	857,51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13.31	807,681.11	650,5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998.11	28,039.05	24,4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32.51	1,961,591.99	1,866,5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776.43	3,058,909.15	3,398,9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82.17	-108,516.54	-440,3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4,617.83	-108,516.54	-440,32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03.91	260,920.45	701,2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54,850.25	-1,654,8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654,850.25	-1,654,85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000,000.00					396,311.02	8,396,311.02
（一）净利润									396,311.02	396,311.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6,311.02	396,311.02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	8,0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7,000,000.00					-6,258,539.23	6,741,460.7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74,570.14	-1,874,5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874,570.14	-1,874,5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719.89	219,719.89
（一）净利润									219,719.89	219,719.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719.89	219,719.89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654,850.25	-1,654,850.2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04,008.96	-1,604,0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604,008.96	-1,604,0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70,561.18	-270,561.18
（一）净利润										-270,561.18	-270,56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70,561.18	-270,561.18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874,570.14	-1,874,570.1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审计报告》。

兴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凯米教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米教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c.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d.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e.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h.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

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

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

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00	0.00	20.00
电子设备	3.00	0.00	33.33
运输设备	5.00	0.00	20.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
软件产品	10年	0.0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1）公司收取的加盟费，如果加盟协议明确约定了受益期间，则在受益期内平均确认收入；否则，在加盟店开业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管理费每年收入按月确认；（3）教具物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如下：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加盟费、管理费及物品收入。

公司加盟费、管理费收入属于长期重复性服务，加盟费在加盟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管理费按月确认收入。

物品收入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以主要以加盟业务模式，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物品、管理费、加盟费。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费	818,535.61	61.75	1,318,372.18	63.19	420,362.46	19.79
物品	279,805.83	21.11	305,825.24	14.66	1,230,671.20	57.94

管理费	227,184.45	17.14	462,129.60	22.15	472,958.44	22.27
合计	1,325,525.89	100.00	2,086,327.02	100.00	2,123,992.1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分类为物品、加盟费、管理费。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加盟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1.75%、63.19%、19.79%。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凯米教育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教育业	1,325,525.89	269,705.00	2,086,327.02	357,597.00	2,123,992.10	984,070.40
合计	1,325,525.89	269,705.00	2,086,327.02	357,597.00	2,123,992.10	984,070.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主要由加盟业务产生，公司未来将通过新设、收购兼并等方式大力开展联营、直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华北	649,627.84	49.01%	528,155.74	25.32%	117,240.76	5.52%
华东	422,165.04	31.85%	530,919.64	25.45%	502,096.81	23.64%
华中	122,951.46	9.28%	200,615.69	9.62%	396,408.58	18.66%
西北	99,228.15	7.49%	174,532.39	8.37%	463,084.13	21.80%
西南	19,417.48	1.46%	299,045.30	14.33%	289,385.12	13.62%
东北	12,135.92	0.92%	24,514.57	1.18%	64,514.56	3.04%
华南	-	0.00%	328,543.69	15.75%	291,262.14	13.71%
合计	1,325,525.89	100.00%	2,086,327.02	100.00%	2,123,99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加盟费	818,535.61		818,535.61	100.00
管理费	227,184.45	66,559.60	160,624.85	70.70
物品	279,805.83	203,145.40	76,660.43	27.40
合计	1,325,525.89	269,705.00	1,055,820.89	79.65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加盟费	1,318,372.18		1,318,372.18	100.00
管理费	462,129.60	134,509.00	327,620.60	70.89
物品	305,825.24	223,088.00	82,737.24	27.05
合计	2,086,327.02	357,597.00	1,728,730.02	82.86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加盟费	420,362.46		420,362.46	100.00
管理费	472,958.44	127,402.40	345,556.04	73.06
物品	1,230,671.20	856,668.00	374,003.20	30.39
合计	2,123,992.10	984,070.40	1,139,921.70	53.67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体毛利分别为 1,055,820.89 元、1,728,730.02 元、1,139,921.70 元，毛利率分别为 79.65%、82.86%、53.67%。从整体看，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加盟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显著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费收入主要是向加盟店收取的加盟费用，无成本费用，毛利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收入毛利率处于 70%左右，波动较为平缓，主要为每年向加盟店收取管理费用。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物品毛利率分别为 27.40%、27.05%、30.39%，主要系公司根据加盟店需要所采购教品、教具产生的销售收入，变化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1.77	2,123,992.10
主营业务成本	269,705.00	357,597.00	-63.66	984,070.40
营业利润	401,752.97	228,126.14	189.24	-255,625.50
利润总额	403,425.68	229,481.90	185.05	-269,818.45
净利润	396,311.02	219,719.89	181.21	-270,561.18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77%，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63.66%，但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 189.24%，主要原因为，物品收入下降但是毛利率较低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加盟费业务收入增长带动

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上升。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加盟费				
物品费	203,145.40	223,088.00	-73.96	856,668.00
管理费	66,559.60	134,509.00	5.58	127,402.40
合计	269,705.00	357,597.00	-63.66	984,070.40

凯米教育物品成本主要系根据加盟商订单需求所采购的物资，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73.96%，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整体对加盟业务战略调整，加盟商的物品可自由选择自行采购或向凯米教育采购，公司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物品销售业务。

公司管理费成本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变化较小。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0,563.23	216,398.65	242,517.50
管理费用	599,824.73	1,321,107.37	1,144,681.52
财务费用	-189.86	-608.30	-759.69
三费合计	680,198.10	1,536,897.72	1,386,439.33
营业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8	10.37	11.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25	63.32	53.8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03	-0.04
三费占比合计(%)	51.32	73.67	65.28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0,563.23元、216,398.65元、242,517.5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8%、10.37%、11.4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加盟业务产生，销售费用较为固定，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未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99,824.73元、1,321,107.37元、1,144,681.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5%、63.32%、53.8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主要由加盟业务产生，管理费用较为固

定，所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未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76,425.85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员工增加所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9.86 元、-608.30 元、-759.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3%、-0.04%。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人才储备的充实，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合计增长较为平缓。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公司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1、销售费用

公司目前主要以加盟业务模式产生收入，加盟费、管理费、物品的收入确认由公司统一制定，报告期内无业务回扣费用。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5,713.63	86,654.76	84,000.00
差旅费	22,257.10	49,781.01	37,534.80
办公费	8,971.90	21,228.08	7,138.00
汽油费	5,415.00	21,310.00	2,110.00
修理费	4,384.00	10,044.00	20,520.00
制作费	2,540.00	11,263.00	3,444.00
通讯费	1,081.60	2,690.80	2,151.70
其它	200	226	11,119.00
场地费		13,201.00	74,500.00
合计	80,563.23	216,398.65	242,517.5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销售费用项目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16,398.65 元、242,517.50 元，变化较为平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27,067.72	534,253.36	411,660.17
房租	156,709.00	303,468.67	289,018.00
社保	50,031.96	90,772.99	94,861.09

折旧费	35,690.90	74,514.56	82,542.06
招待费	35,314.30	80,613.21	36,868.70
税金	18,282.76	35,819.28	34,113.60
咨询费	17,500.00	6,000.00	
摊销费	15,200.00	30,400.00	30,400.00
办公费	8,878.20	63,602.47	27,069.40
劳动保护费	6,657.00	812	26,813.00
交通费	5,465.70	597.1	1,580.00
会议费	4,821.20	10,987.50	17,183.38
水电燃气	4,788.40	7,327.96	11,833.12
服务费	3,340.00	32,111.10	35,518.10
其它	2,660.80	14,632.50	13,283.30
汽油费	2,371.00	26,517.00	17,431.74
车辆费	2,251.00	216	761
通讯费	1,686.45	1,904.30	5,512.30
车险	752.34	4,170.67	4,946.76
快递费	356	1,525.70	2,475.80
印花税		861	810
合计	599,824.73	1,321,107.37	1,144,681.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工资、房租、社保、折旧费用，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78.27%、75.92%、76.71%。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4.26	612.7	819.6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4.4	4.4	60
合计	-189.86	-608.3	-759.69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无银行借款且有部分存款利息所致，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86 元、-608.30 元和-759.69 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747.58	3,49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87	-2,138.98	-14,192.95
所得税影响额	418.18	338.94	-3,54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4.53	1,016.82	-10,64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拆迁补偿款			
奖励金			
政府补助			
其它	1,747.58	3,494.74	
合计	1,747.58	3,494.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15年1-6月、2014年度分别为1,747.58元、3,494.74元。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盘亏			
滞纳金	74.87	2,138.98	13,992.95
其他			200.00
合计	74.87	2,138.98	14,192.95

凯米教育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4.87元、2,138.98元、14,192.95元，金额较小，主要由公司自查补税产生的滞纳金

金构成。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00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00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合计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2,233.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1.65		
应收账款净额	87,621.36		
资产总额	8,276,817.40	1,245,291.92	2,210,397.7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01		
当期营业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比较稳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抗风险能力较强。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2,233.01	100.00	4,611.65	5.00
组合2				
组合小计	92,233.01	100.00	4,611.6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233.01	100.00	4,611.65	5.00

公司管理费收入按年度向客户收取，并在年度内分期确认收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计提管理费收入所产生。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2,524.92	100.00	1,126.25	5.00
组合2				
组合小计	22,524.92	100.00	1,126.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24.92	100.00	1,126.25	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83,930.86	100.00	34,196.54	5.00
组合 2				
组合小计	683,930.86	100.00	34,196.5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3,930.86	100.00	34,196.54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64,891.64	100.00	73,244.58	5.00
组合 2				
组合小计	1,464,891.64	100.00	73,244.5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4,891.64	100.00	73,244.58	5.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24.92	100.00	683,930.86	100.00	1,464,891.64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524.92	100.00	683,930.86	100.00	1,464,891.6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6.24	5.00	34,196.54	5.00	73,244.58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6.24		34,196.54		73,244.58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爽	非关联方	22,524.92	1 年内	备用金
合计		22,524.92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项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宁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祝长玉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陈威	非关联方	283,930.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83,930.86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项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6,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李爽	非关联方	78,891.6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464,891.64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50,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0,000.00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55,627.50	100.00				
合计	55,627.50	100.00				

公司存货采购均按照加盟商临时订单进行采购，日常无大量库存，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55,627.50元。

6、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08,244.31	408,244.31	408,244.31
运输设备	322,427.31	322,427.31	322,427.31
办公家具	35,678.00	35,678.00	35,678.00
电子设备	50,139.00	50,139.00	50,139.00
累计折旧	247,030.65	211,339.75	136,825.19
运输设备	161,213.65	128,970.92	64,485.46
办公家具	35,678.00	32,229.83	25,094.23
电子设备	50,139.00	50,139.00	47,245.50
账面净值	161,213.66	196,904.56	271,419.12
运输设备	161,213.66	193,456.39	257,941.85
办公家具		3,448.17	10,583.77
电子设备			2,893.50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0.00%	60.00%	80.00%
办公家具		9.66%	29.66%
电子设备			5.7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软件	304,000.00	304,000.00	304,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81,500.00	66,300.00	35,900.00
软件	81,500.00	66,300.00	35,900.00
账面净值合计	222,500.00	237,700.00	268,100.00
软件	222,500.00	237,700.00	268,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 U812.0、用友财务软件 T3 普及版、凯米宝贝管理系统（KMS）。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47	8,549.13	18,311.14
资产减值准备	1,434.47	8,549.13	18,311.14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37.90	34,196.54	73,244.58

（六）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320.38	356,165.06	852,677.27
1-2年	156,310.68	355,762.06	1,340,000.00
2-3年	307,218.36	745,000.00	833,833.33
3年以上	173,333.33	449,500.00	57,000.00
合计	673,182.75	1,906,427.12	3,083,510.60

凯米教育预收款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除加盟费每年摊销减少导致外，2014年度公司整体对加盟业务战略调整，加盟商的物品可自由选择自行采购或向凯米教育采购，公司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物品销售业务，2015年部分由加盟方式转为联营合作方式导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福禄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10.68	1 至 2 年	加盟费
合肥英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21.68	2 至 3 年	加盟费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96.68	2 至 3 年	加盟费
河南宏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33	3 年以上	加盟费
银川优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3 年以上	加盟费
合计		591,862.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磊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 年	加盟费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 年	物品费
天津宝贝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1.94	1 年以内	加盟费
合肥福禄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15.53	1 年以内	加盟费
合肥英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93.53	1-2 年	加盟费
合计		1,057,41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高敏	非关联方	280,000.00	1-2 年	加盟费
刘磊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加盟费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物品费
合肥英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37.22	1 年以内	加盟费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12.22	1 年以内	加盟费
合计		1,232,849.44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0.00	158,857.80	137,362.67
营业税		137,450.00	137,450.00
城建税		20,741.90	19,237.23
教费费及附加		8,889.25	8,244.38
地方教费费及附加		3,486.54	3,056.64
个人所得税		666.56	192.7
企业所得税			1,109.95
合计	-330.00	330,092.05	306,65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2,503.88	276,429.00	334,803.74
1-2年	50,000.00	97,194.00	200,000.00
2-3年	100,000.00	150,000.00	140,000.00
3年以上	290,000.00	140,000.00	20,000.00
合计	862,503.88	663,623.00	694,803.7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加盟商的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宁	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樊诚	关联方	69,932.88	1年以内	往来款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天津宝贝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以上	保证金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保证金
合计		619,932.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关系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保证金
刘磊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保证金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樊诚	关联方	69,932.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昆明凯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保证金
合计		25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于章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 年	保证金
刘磊	非关联方	50,000.00	1-4 年	保证金
高敏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南阳市英尚孕婴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5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日期
王宁	350,000.00	1 年内	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樊诚	69,932.88	1 年内	往来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樊诚	69,932.88	1 年内	往来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樊诚	34,113.60	1 年内	往来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58,539.23	-6,654,850.25	-6,874,570.14
股东权益合计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凯米教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76,817.40	1,245,291.92	2,210,397.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741,460.77	-1,654,850.25	-1,874,570.1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33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33	-0.37
资产负债率（%）	18.55	232.89	184.81
流动比率（倍）	5.14	0.28	0.40
速动比率（倍）	5.10	0.28	0.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净利润（元）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毛利率（%）	79.65	82.86	53.67
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2.4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3	-12.39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6	-	-
存货周转率（次）	4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382.17	-108,516.54	-440,32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0.09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1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营业成本	269,705.00	357,597.00	984,070.40
营业利润	401,752.97	228,126.14	-255,625.50
利润总额	403,425.68	229,481.90	-269,818.45
净利润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95,056.49	218,703.07	-259,916.47
毛利率（%）	79.65	82.86	53.67
净利率（%）	29.90	10.53	-12.74
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2.45	15.56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0.05

公司营业收入目前变化较为平缓，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7,665.08 元，降幅 1.77%；但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83,751.64 元，增幅达 189.24%；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由亏损变为盈利，增幅达 181.21%；主要系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物品、管理费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加盟费上升导致。

凯米教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65%、82.86%、53.67%，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各年度收入类别未同步增长所致，但是公司按具体业务收入分类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缓。

按业务分类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盟费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费	70.70	70.89	73.06
物品	27.40	27.05	30.39
合计	79.65	82.86	53.67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04 元、-0.05 元，报告期内凯米教育以加盟业务为主，2014 年度公司整体对加盟业务战略调整减少加盟店授权数量，与个别违约加盟商终止合作关系，其保证金在当期确认为加盟费收入，2015 年部分合作方由加盟转为联营合作方式，未摊销的加盟费一次性在当期确认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呈缓慢增长趋势，未来公司采用直营、联营和加盟相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55	232.89	184.81
流动比率（倍）	5.14	0.28	0.40
速动比率（倍）	5.10	0.28	0.4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55%、232.89%、184.81%，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增长、预收账款收回、股东股本投入，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负债，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14、0.28、0.40，呈上升趋势。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86 倍，增幅 1,735.71%。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股东股本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3.83%，同时流动负债下降 47.06%，导致流动比率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构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比例较低。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速冻比率分别为 5.10、0.28、0.40，呈上升趋势，主要由销售收入增加、股东股本投资增加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6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	47.66	0.00	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30	1.70	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1.21	0.85

凯米教育每年度与加盟商结算收取管理费并确认收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7,621.36 元，主要因为年度中期计提管理费收入所致，公司客户信誉较高，回款较为及时。凯米教育应收账款变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因行业特性，特许品牌运营体系内客户对凯米教育的产品、技术支持存在重大依赖，且双方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良好。

凯米教育报告期内主要由加盟业务产生收入，根据客户需要采购存货，日常不会准备大量库存。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55,627.50 元，主要为客户临时订单备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模式。

2014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 201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53,394.26	2,950,392.61	2,958,62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8,776.43	3,058,909.15	3,398,95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82.17	-108,516.54	-440,3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4,617.83	-108,516.54	-440,328.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03.91	260,920.45	701,24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311.02	219,719.89	-270,56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58.64	-39,048.04	1,468.89
固定资产折旧	35,690.90	74,514.56	82,542.06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200.00	30,400.00	30,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114.68	9,762.01	-36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5,62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9,172.91	780,960.78	37,17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64,785.54	-1,184,825.74	-320,990.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82.17	-108,516.54	-440,328.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77,021.74	152,403.91	260,92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03.91	260,920.45	701,24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4,617.83	-108,516.54	-440,328.04

凯米教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382.17 元、-108,516.54 元、-440,328.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因为业务模式较为特殊，加盟店在初始与公司合作时即一次性付清全面加盟费并在后续 5 年内进行分摊，故导致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凯米教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382.17 元、-108,516.54 元、-440,328.04 元。

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5,525.89	2,086,327.02	2,123,992.10
加：销项税	21,151.49	26,446.18	63,658.00
加：应收账款变动	-92,233.01		
加：预收账款变动	-1,044,744.37	-1,177,083.48	-555,765.24
合计	209,700.00	935,689.72	1,631,88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00.00	935,689.72	1,631,884.86
差异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21,705.00	261,597.00	924,070.40
加：进项税额、存货、往来款变动	205,627.50		-66,557.42
减：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合计	427,332.50	261,597.00	857,512.98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332.50	261,597.00	857,512.98
差异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94.26	612.70	819.69

往来款及其他	943,500.00	2,014,090.19	1,325,919.38
合计	943,694.26	2,014,702.89	1,326,73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94.26	2,014,702.89	1,326,739.07
差异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营业外支出	74.87	2,138.98	14,192.95
支付管理费用	271,834.15	591,166.46	525,218.20
支付营业费用	44,849.60	129,743.89	158,517.50
往来款及其他	268,873.89	1,238,542.66	1,168,576.17
合计	585,632.51	1,961,591.99	1,866,50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32.51	1,961,591.99	1,866,504.82
差异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凯米教育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00,000.00元，主要由股东股本投入产生。

(5)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2	-0.09
销售现金比率（倍）	-0.43	-0.05	-0.21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0元、-0.02元、-0.09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目前由于加盟费在合作开始一次性收款分期确认收入，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后期将发展联营和直营业务，公司收入质量及资金利用效果将不断优化。

3、财务指标的核查

(1) 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爱乐祺	55.50	21.92	43.28	3.00	43.28	12.16
嘉达早教	30.63	8.85	29.31	13.4	29.7	16.48
领航传媒	18.69	2.94	14.06	13.56	9.91	23.17

顺治科技	49.30	8.39	38.91	48.27	34.51	52.55
合计	154.12	42.10	125.56	78.23	117.40	104.36
均值	38.53	10.53	31.39	19.56	29.35	26.09
凯米教育	79.65	15.58	82.86	-12.45	53.67	15.56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65%、82.86%、53.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

爱乐祺主要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加盟店来提升品牌知名度，收取加盟费只是公司收入的补充；嘉达早教致力于早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学习机、宝贝电脑、点读笔等学习类早教产品；领航传媒为青少儿娱乐教育的内容研发制作、青少儿娱乐教育产品研发销售以及相关广告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顺治科技致力于提供家校互动业务，逐步向通信行业拓展，形成了包括家校互动业务、技术服务业务、通信代理业务及微平台服务业务在内的四大业务板块。

凯米教育专注于为0-3岁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教育解决方案及教育咨询和培训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以加盟业务方式实现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商业模式差异较大，故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2）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爱乐祺	2.81	32.03	1.57	49.92	3.09	26.56
嘉达早教	2.24	32.03	1.88	49.92	6.02	6.32
领航传媒	10.02	8.24	7.59	11.05	3.57	17.05
顺治科技	4.87	16.10	1.75	36.33	1.09	58.65
合计	19.94	88.40	12.79	147.22	13.77	108.58
均值	4.99	22.10	3.20	36.81	3.44	27.15
凯米教育	5.14	18.55	0.28	232.89	0.40	184.81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流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 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 率(次)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 率(次)
爱乐祺						
嘉达早教	1.23	1.76	4.78	5.26	12.02	5.96
领航传媒	14.10	18.08	76.71	36.58	69.04	32.34
顺治科技	4.65	10.92	11.28	11.36	16.53	33.39
合计	19.98	30.76	92.77	70.47	97.59	71.69
均值	6.66	10.25	30.92	17.62	32.53	23.90
凯米教育	30.26	47.66				

凯米教育由于目前主要以加盟业务为主，存货均按照加盟业务客户订单进行采购，日常并无大量库存，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主要为客户临时订单备货；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提管理费收入所产生。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宁，实际控制人为王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宁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6.16%的股份

2、公司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韩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33%的股份
北京众诚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
胡微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
许小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
樊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7%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嘉兴思尔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	海宁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	南通闻少婴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	扬州赛尔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	西宁千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6	天津嘉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王宁担任法人，持股 56.2%
2	太原晋德厚经贸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王宁持股 55%
3	山西博远昌贸易有限公司	胡微担任监事，持股 10%；胡微丈夫辛伟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太原市宏顺祥物贸有限公司	胡微丈夫辛伟担任监事，持股 20%
5	太原市钢企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胡微丈夫辛伟持股 24%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王宁	董事长
胡微	董事、总经理
樊诚	董事、副总经理
韩冰	董事
贾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威	监事会主席
祝长玉	监事
徐宏宇	监事
李娜	财务总监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3、支付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7,382.73	377,591.01	307,552.64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备注
王宁	往来款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宁远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6,000.00	其他应收款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王宁	借款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樊诚	往来款	69,932.88	69,932.88	34,113.60	其他应付款

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6月1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扬州中心的特许经营者陈林，及陈林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扬州赛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20%、由陈林出资80%，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陈林及扬州赛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两方共同承诺将扬州赛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2015年7月31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陈林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陈林及扬州赛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教育于2015年7月30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扬州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2015年6月1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海宁中心的特许经营者陈秋平，及陈秋平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海宁市启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20%、由陈秋平出资80%，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陈秋平及海宁市启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两方共同承诺将海宁市启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2015年7

月 31 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陈秋平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陈秋平及海宁市启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海宁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嘉兴华侨国际中心的特许经营商裴秀敏，及裴秀敏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嘉兴市凯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 20%、由裴秀敏出资 80%，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裴秀敏及嘉兴市凯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两方共同承诺将嘉兴市凯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裴秀敏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裴秀敏及嘉兴市凯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嘉兴华侨国际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南通中心的特许经营商陈坦，及陈坦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南通方闻婴幼儿智力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和该公司股东程方闻，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 20%、由陈坦出资 80%，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陈坦及南通方闻婴幼儿智力开发咨询有限公司两方共同承诺将南通方闻婴幼儿智力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陈坦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陈坦及南通方闻婴幼儿智力开发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南通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天津梅江中心的特许经营商郭鹤，及郭鹤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 20%、

由郭鹤出资 80%，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郭鹤及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两方共同承诺将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郭鹤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郭鹤及天津雨鹤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天津梅江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凯米教育与其授权经营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西宁中心的特许经营商胡宁芮和杨芳，及胡宁芮和杨芳用于经营此特许业务的经营主体西宁爱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凯米教育出资 20%、由胡宁芮和杨芳共同出资 80%，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胡宁芮和杨芳及西宁爱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将西宁爱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全部资产（现金除外）及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含本日）全部转让予新公司。标的资产转移完毕后，凯米教育对胡宁芮和杨芳的特许经营授权自行终止，胡宁芮和杨芳及西宁爱力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经营凯米宝贝早教业务的任何权利；凯米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将凯米宝贝婴幼儿教育中心西宁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给新公司。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融兴华评估师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6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即对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加和求得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

扣除企业的各项负债，得出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负债根据经清查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偿还的债务项目和金额来确定。

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27.68 万元，评估值为 836.14 万元，增值 8.46 万元，增值率 1.02%；负债账面价值为 153.54 万元，评估值为 153.5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674.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2.60 万元，增值 8.46 万元，增值率 1.2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89.17	790.22	1.05	0.13
非流动资产	38.51	45.92	7.41	19.24
固定资产	16.12	20.92	4.80	29.78
无形资产	22.25	25.00	2.75	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4		-0.14	-100.00
资产总计	827.68	836.14	8.46	1.02
流动负债	153.54	153.54		
负债总计	153.54	153.5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4.14	682.60	8.46	1.25

九、股利分配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未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执行。

十、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监管风险

教育行业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政府教育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尽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学前教育进行了相应规定，但是我国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没有被纳入到幼儿园的管理体系，也没有被教育部门纳入其监管范围之内，这样的现状导致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处于一个没有监督和管理的境地。同时，国内尚未制定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仍在探索阶段。由于行业缺乏法律监管、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依循，各个企业的资金规模、场地大小、收费标准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国内相关部门一直都在关注此问题，力争尽快确定国内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标准。新的标准一旦确定，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风险

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主要面向的是婴幼儿群体，由于该类群体自身并没有安全防范意识和较强的自制能力，所以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教学环境不当、教师缺乏职业操守、安保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婴幼儿人身伤害。另一方面，由于婴幼儿的自身免疫能力较弱，在婴幼儿聚集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可能会出现疾病的交叉传染问题，影响婴幼儿自身的身体健康。一旦出现了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连锁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店 2 家，联营店 6 家，加盟店 13

家，分布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陕西、河北等地。报告期内直营店未产生收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业务。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店数量将增加。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课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扩张计划实施，公司在管理上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公司的竞争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或出现因分支机构较多、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对分支机构控制不力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受侵害风险

对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来说，课程产品研发、设计体现了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却屡禁不止；许多优秀课程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受到推崇之后，就可能出现其他商家恶意仿冒而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教材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经营用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对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位置、教室面积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间，但若出租方因各种原因提前

解除合同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装修、客户流失等问题，对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凯米教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4,967.91 元、2,900,142.17 元、1,535,356.63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4.81%、232.89%、18.55%，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874,570.14 元、-6,654,850.25 元、-6,258,539.23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如果未来净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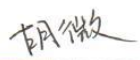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宁


韩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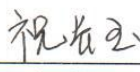

胡 微


樊 诚


贾 妍

监事签名：


陈 威


祝长玉


徐宏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娜

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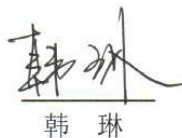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建刚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丽


韩琳


郑斯斯



2015年 11月 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穆峰
穆 峰

经办律师： 曲永乐
曲永乐

胡娜
胡 娜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凯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注册会计师：



王伟明



王 扬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贵林


林雨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月 3日